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博医药”）、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会计师”）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4
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环保及节能	35
问题 3.关于安全生产	56
问题 4.关于采购和销售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	73
问题 5.关于业务收入	88
问题 6.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129
问题 7.关于毛利率	150
问题 8.其他事项	159
问题 9.其他重要事项及审计报告截止后信息	197

问题 1. 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为主板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圣泉集团之间存在销售产成品树脂、丙酮、备品备件等原材料，采购材料、能源等，以及房产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并向圣泉集团进行资金拆借。公司采购内容包括丙酮。圣泉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存在与圣泉集团共用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作为圣泉集团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2）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3）实际控制人关于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圣泉集团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圣泉集团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5）圣泉集团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6）公司从关联方圣泉集团采购的糠醛是否均用于生产销售给圣泉集团的糠酮树脂产品、该业务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应产品是否为公司自行生产，公司是否向其他企业销售该类产品，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合理性、量化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已完成终端销售、后续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发生；公司与圣泉集团均销售树脂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做重大事项提示；（8）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能源的合理性，圣泉集团是否存在自发电并向公司销售、或者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后转售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能否合法持续获取关联方电力等能源。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圣泉集团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2）公司本

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圣泉集团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 公司能否合法持续获取关联方电力等能源。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 (6) - (7) 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作为圣泉集团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尚博医药从事的医药中间体业务是圣泉集团向精细化工领域延伸的重要战略举措，对圣泉集团深化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及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作为圣泉集团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挂牌，将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和融资效率，从而促进自身业务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通过独立进行信息披露与展示，将有利于促进市场各方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理解和认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促进公司业务市场开拓和发展。

此外，公司本次挂牌有助于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制度的建设，有助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纳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利于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提高公司融资的灵活性和融资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制度的完善；本次申请挂牌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借助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及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圣泉集团	121,224,700	76.50%
2	宝欧信特	21,392,600	13.50%
3	尚泉投资	12,331,400	7.78%
4	尚源投资	3,515,000	2.22%
合计		158,463,7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6.50%的股份；公司股东宝欧信特系圣泉集团的间接参股公司，圣泉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宝欧信特 25.00%的股权。

圣泉集团的全体股东（包括持有圣泉集团股份的圣泉集团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通过持有圣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尚博医药外，宝欧信特未投资圣泉集团及圣泉集团其他所属企业。英国宝欧信特控股持有宝欧信特 75%的股权。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尚博医药除外）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等不存在来源于英国宝欧信特控股或其关联人的情形。

尚泉投资、尚源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二者共有 48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圣泉集团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尚泉投资、尚源投资的部分股东持有圣泉集团股份，但不存在属于圣泉集团所属企业（不含尚博医药）股东、圣泉集团及所属企业（不含尚博医药）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尚泉投资、尚源投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尚泉投资/ 尚源投资出资比例	是否属于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不含尚博医药）股东		是否属于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不含尚博医药）的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
			是/否	持有圣泉集团股份数量（股）	
一、尚泉投资					
1	王武宝	48.34%	是	10,000	否
2	雷福升	33.26%	是	5,000	否
3	刘刚	6.08%	是	5,000	否
4	孙方刚	4.87%	是	5,000	否
5	胡廷峰	2.76%	是	79,200	否
6	孔令华	2.19%	是	4,900	否

7	柴迪坤	2.01%	是	5,000	否
8	张慧梅	0.49%	是	5,000	否

二、尚源投资

1	高小飞	28.45%	否	-	否
2	顾振磊	22.05%	是	10,000	否
3	高思国	7.97%	是	5,000	否
4	魏展	6.69%	是	10,000	否
5	张雷	6.40%	是	10,000	否
6	董霄	3.41%	是	5,000	否
7	任少辉	2.84%	是	26,098	否
8	柴小永	2.84%	是	10,000	否
9	任耀辉	1.42%	是	5,000	否
10	夏松	1.42%	否	-	否
11	宁述光	1.42%	否	-	否
12	谢金秋	1.42%	是	5,000	否
13	宋万淼	1.42%	否	-	否
14	赵大威	1.14%	否	-	否
15	李彪	0.85%	是	5,800	否
16	刘超	0.57%	否	-	否
17	郝慎杰	0.57%	否	-	否
18	李大川	0.57%	否	-	否
19	宋长啸	0.57%	否	-	否
20	牛凯	0.57%	否	-	否
21	牛延河	0.57%	否	-	否
22	王凯	0.57%	否	-	否
23	贾现波	0.57%	否	-	否
24	马康	0.57%	否	-	否
25	张晓光	0.57%	否	-	否
26	李继鹏	0.57%	否	-	否
27	刘元	0.43%	否	-	否
28	张雨	0.28%	是	5,000	否
29	宁洪申	0.28%	否	-	否
30	王兆明	0.28%	否	-	否

31	胡松毅	0.28%	否	-	否
32	刘水莲	0.28%	否	-	否
33	孟繁超	0.28%	否	-	否
34	冯洪敏	0.28%	否	-	否
35	王贺	0.28%	否	-	否
36	焦芬	0.28%	否	-	否
37	杨刚	0.28%	否	-	否
38	时呈凤	0.28%	否	-	否
39	马德轩	0.28%	否	-	否
40	李岩	0.14%	否	-	否

注：王武宝担任圣泉集团间接参股企业宝欧信特（公司股东）董事。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

圣泉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4 日，早期以酚醛树脂、呋喃树脂为主要产品，通过技术创新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经过多年发展，圣泉集团已经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优势的合成树脂产品供应商，围绕着核心产品，打造出了包括生物质化工原料（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合成树脂（呋喃树脂、酚醛树脂、冷芯盒树脂、环氧树脂等）、复合材料（酚醛树脂泡沫板、轻芯钢等）在内的较为完整齐全的产业链。

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圣泉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子公司合计 49 家（含非企业单位），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战略布局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比例 (%)	股东构成	战略布局	住所	成立时间	取得方式
1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535.44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31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9.0866%、济南圣泉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开发区	1997-4-18	直接投资、股权转让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171%、 济南圣泉唐和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649%				
2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100.0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圣泉香港有限公司 25%	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	2006-3-6	直接投资、股权转让
3	山东圣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销售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 号轨道交通大厦 1407 室	2021-12-31	直接投资
4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410.00	99.99	圣泉香港有限公司 57.240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598%	超级电容器、电池、碳电极、超级电容器及电池隔膜的研发、制造、销售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济南圣泉公司以南	2017-4-24	直接投资
5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68.5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山东康众宏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 杨玉生 1.5%	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2 号楼 103-1 厂房	2017-9-11	直接投资
6	山东圣泉鼎铸三维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铸造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2998 号 -8	2020-10-28	直接投资
7	山东百伦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检测服务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工业经济开发区 S321 省道与圣泉路交叉口北 500 米	2019-5-13	直接投资
8	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80%、山东中医药大学 20%	药品的生产、销售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2 号楼 201 厂房	2003-9-2	直接投资、股权转让
9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木糖、L—阿拉伯糖、复合糖、2-脱氧-L-核糖、2-脱氧-L-核糖苯胺糖苷、精细化学品、食用香精的生产、销售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工业园	2008-8-20	直接投资
10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870.00 万美元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糠醇、铸造用固化剂、铸造用涂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	2005-12-15	直接投资、股

	公司			52.43%、圣泉香港有限公司47.57%	料的生产销售	化工产业园		权转让
11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465.00 万美元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圣泉香港有限公司45%	冒口、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济南市章丘化工工业园内	2004-8-11	直接投资、股权转让
12	济南圣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9.00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99%、刘昭荐1%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	2018-09-03	直接投资
13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污水处理，蒸汽的生产、供应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站101	2017-11-30	直接投资
14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46.37	76.5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6.5%、Biosynth Limited13.5%、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8%、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山东省章丘市刁镇工业开发区圣泉工业园24幢2楼	2011-2-22	直接投资
15	上海圣泉高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电子专用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337号1_203室J	2022-9-20	直接投资
16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建设中）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瑞好新能源产业园	2019-6-20	直接投资
17	大庆圣泉德力戈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97.00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97%、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建设中）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瑞好新能源产业园	2019-7-19	直接投资
18	大庆圣泉纤维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100%	纤维素及制品、纸及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021-5-12	直接投资

						县德力戈 尔工业园 区		
19	安徽圣泉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0%	纸浆、溶解浆、 纤维素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建 设中）	安徽省滁 州市定远 县炉桥镇 盐化工业 园企业服 务中心 306 室	2020-4-20	直接投 资
20	安徽圣泉新 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安徽圣泉新材 料有限公司 100%	电力、热力的生 产、销售（筹建 中）	安徽省滁 州市定远 县炉桥镇 盐化工业 园企业服 务中心 306 室	2020-6-11	直接投 资
21	巴彦淖尔市 圣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0%	木质素、纸浆、 溶解浆的研发、 生产、销售（建 设中）	内蒙古自 治区巴彦 淖尔市临 河区现代 农畜产品 （B）型保 税物流园 区	2011-11-24	直接投 资
22	巴彦淖尔市 圣泉水务有 限公司	500.00	100.00	巴彦淖尔市圣泉 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100%	自来水的生产 （建设中）	内蒙古自 治区巴彦 淖尔市临 河区现代 农畜产品 （B）型保 税物流园 区	2012-4-11	直接投 资
23	营口圣泉高 科材料有限 公司	700.00 万 美元	100.00	山东圣泉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96.4286%、圣泉 香港有限公 司 3.5714%	酚醛树脂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营口经 济技术开 发区	2002-10-22	直接投 资、股 权转让
24	珠海圣泉高 科材料有限 公司	14,000.00	68.32	山东圣泉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68.3214%、佛山 市南海玮舜贸 易有限公 司 28.1119%、佛山 市南海玮舜科 技有限公 司 3.5667%	电子环氧树脂和 酚醛树脂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珠海市金 湾区南水 镇永新路 653 号 7 栋	2011-1-27	直接投 资
25	内蒙古圣泉 科利源新材 料科技有限 公司	13,000.00	54.00	济南圣泉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54%、内蒙古科利 源新材料有限公 司 46%	各种类型球化 剂、孕育剂、蠕 化剂研发、生产、 销售	内蒙古自 治区巴彦 淖尔市乌 拉特前旗 农垦中滩 工业园区	2018-8-14	直接投 资
26	吉林圣泉倍 进化工有限 公司	885.00 万 美元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97.18%、圣泉香 港有限公 司 2.82%	糠醛的生产、销 售（已停产）	德惠市德 惠经济开 发区	2004-9-30	直接投 资、股 权转让

27	四川廷勋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铸造用涂料、铸造用固化剂的生产、销售	四川省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	2013-7-29	股权转让
28	浙江圣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进出口贸易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40302 室	2019-5-27	直接投资
29	霍尔果斯奇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303 室	2018-3-20	直接投资
30	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原松柏乡工贸小区）	2018-8-30	股权转让
31	奇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5%、大庆圣泉纤维素制品有限公司 0.05%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2008-8-22	直接投资
32	山东圣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圣泉香港有限公司 100%	融资租赁业务（无实际经营）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1301 室东区	2015-9-8	直接投资
33	山东省圣泉生物物质石墨烯及复合材料研究院	5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生物物质石墨烯生产及应用技术研发、推广	山东省章丘市刁镇圣泉科技园	2015-2-2	直接投资
34	山东省糖科学研究院	2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开展糖类物质的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标准制定、产品检测、咨询及服务	山东省章丘市刁镇圣泉科技园	2019-8-3	直接投资
35	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	2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行业政策研究、宣传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舜泰广场 8 号楼 12A 层 1306 室	2018-2-13	直接投资
36	SHENGQU AN HK CO.,LIMITED	11,980.86 万港币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技术研发与引进，技术服务与成果转让，对外投资，贸易业务	中国香港	2011-5-26	直接投资

37	巴西圣泉化学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65.33 万雷亚尔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公司在巴西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巴西	2009-7-6	直接投资、股权转让
38	SQ Deutschland GmbH	225.00 万欧元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公司在德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德国	2009-8-12	直接投资
39	SQ INSERTEC EUROPE, S.L.	400.30 万欧元	60.00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60%、INGENIERIA Y SERVICIOS TECNICOS,S.A. 32%、IEURI,S.L. 公司 4%、SAPASERVICIO SAVANZADOS, S.L.4%	铸造用涂料、冒口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西班牙	2016-12-2	直接投资、股权转让
40	SQ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100 万卢比	100.00	SHENGQUAN HK CO.,LIMITED 持有 49,999.00 股、Mr.G.Regith 持有 1 股	公司在印度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印度	2010-3-31	股权转让
41	SQ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10 万波兰兹罗提	100.00	SQ Deutschland GmbH 100%	公司在波兰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波兰	2015-4-21	直接投资
42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enter of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1 万卢布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公司在俄罗斯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俄罗斯	2009-3-19	股权转让
43	SQ Medical Supplies Inc	10 万美元	85.0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王浩 15%	公司在美国收购的销售子公司	美国	2013-5-31	股权转让
44	Shengquan (Australia) Hightech Pty Ltd	1 万澳大利亚元	100.0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澳大利亚	2020-6-2	直接投资
45	Shengquan Korea High-tech CO.,LTD.	1 万韩元	100.00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公司在韩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韩国	2021-3-12	直接投资
46	大庆圣泉绿色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5%、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电池电极材料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2023-1-13	直接投资
47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与设备制造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2023-3-28	直接投资

48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区	2023-4-4	直接投资
49	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4.00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有色金属材料销售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内	2023-1-16	直接投资

注：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济南圣泉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要为引导作用；圣泉集团实际控制 100%股份表决。

圣泉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围绕合成树脂及生物质化工，目前圣泉集团形成了酚醛树脂、铸造材料、电子化学品、生物质、医药、医药中间体等多个业务板块。2023 年 3 月 27 日，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正在审核中；2023 年 6 月 30 日，尚博医药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目前正在审核中。除上述情况外，圣泉集团暂无其他明确的资本市场规划。

尚博医药从事的医药中间体业务是圣泉集团向精细化工领域延伸的重要战略举措，对圣泉集团深化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及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

1、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土地用于生产经营，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347.15 万元向圣泉集团购买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合计 13,601 平方米，购买价格系依据山东齐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定，2022 年 11 月后公司不再租赁圣泉集团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拥有开展经营所需的场地、设备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资产被上述主体占用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与控股股东所从事树脂及衍生品、生物质化工等业务具有明显的差异。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上，公司独立进行市场开拓、研发、生产、销售等活动，业务具有独立性。

除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产成品主要为树脂产品，包括糠酮树脂及双马树脂。2022 年，公司已不再生产和销售糠酮树脂，并已于 2023 年 8 月停产双马树脂。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树脂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60%和 1.36%，占比较低。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树脂的价格按照圣泉集团实际对外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定价未损害双方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圣泉集团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糠醛等，糠醛用于生产糠酮树脂，亦为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日常所需，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圣泉集团集中批量采购后，再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销售给公司，可有效发挥圣泉集团集中采购的便利性。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是按照圣泉集团对外采购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构成利益输送。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原材料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6%、7.93%，呈下降趋势。对于公司其他专用原材料，公司自行选择供应商并直接采购。公司部分原材料由圣泉集团采购后再平价销售给公司，不会影响公司采购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已于 2022 年末完成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类别	转入公司时间	转入前工作单位
1	于国强	董事会秘书	高管	2022 年 12 月	圣泉集团

2	于礼萍	财务总监	高管	2021年10月	圣泉集团
3	雷福升	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	2021年8月	圣泉集团
4	吕晓鹏	人力资源部科长、监事	监事	2022年8月	圣泉集团

上述人员自人事关系转入尚博医药后，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齐备，具有独立性。

5、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技术独立

公司从事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与圣泉集团所从事的合成树脂及衍生材料、生物质化工等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医药中间体的制备、合成技术；而圣泉集团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合成树脂及衍生材料、生物质化工的应用领域，包括酚醛树脂游离单体控制技术、酚醛复合材料减重增强技术、多级增韧酚醛改性技术、生物质材料改性木香呋喃树脂等；二者核心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团队的建设，设立医药研究所，专门负责根据公司

目标和客户需求，组织实施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试验、工艺开发及验证等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64 人，其中博士 3 名，硕士 12 名，为公司 CDMO 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研发支持，成功开发出了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研发项目。经过多年业务与研发积累，已掌握糖相关化合物技术、酶催化反应技术、氢化反应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对圣泉集团不存在依赖。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1 项，其中 4 项系公司自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或其子公司圣泉唐和唐继受取得，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原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201110227780.X	从异己烷和甲醇混合溶剂中除去甲醇的方法	2014/4/16	尚博医药	圣泉集团	继受取得
2	201210083749.8	一种吡啶精制的方法	2014/4/16	尚博医药	唐和唐	继受取得
3	201210132140.5	一种叠氮化钠的制备方法	2014/4/2	尚博医药	唐和唐	继受取得
4	201210114627.0	一种硫代糖苷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5/3/11	尚博医药	唐和唐	继受取得

公司自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时间均在报告期前，相关专利由公司无偿继受取得，有利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业务上的相互独立。除“一种硫代糖苷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系公司糖相关化合物的制备技术的组成部分，其他继受取得的专利不构成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自行研发并取得 37 项发明专利，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占公司全部发明专利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7、资金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借入资金的情况。公司成立后一直租赁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因缺少土地使用权等适宜的抵押物，无法从银行取得授信。为解决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圣泉集团借款并支付利息，利率参照圣泉集团向银行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于报告期后取得银行授

信，未来将逐步减少向圣泉集团借款的规模，此类交易金额及占比逐步减少。

公司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和唐地源先生已出具承诺：“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出现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人将促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上述承诺，并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尚博医药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作为本人的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已出具承诺：“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出现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尚博医药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的赔偿。”

8、信息系统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共用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形。相关系统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主要为圣泉集团，因此系统使用数据未实现物理隔离，相关系统使用数据最终会汇集到圣泉集团管理的服务器。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用办公系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 通过系统权限设置，控股股东无权登陆公司系统或修改公司数据

通过明确用户使用权限，公司的办公系统仅可由公司人员登陆系统并使用，公司员工账号申请、操作权限设置需要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批，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人员无法登陆公司系统和修改公司数据。公司在系统中涉及的财务、业务等经营数据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能够相互隔离、独立管理，系统内部经营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均具有独立的操作和审批流程，公司能够独立使用相关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决策程序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相关部门及人员，独立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起、审批相关流程，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公司在系统中各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员工。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相关经营决策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均不参与公司的业务审批流程，且不能通过业务系统干涉公司的工作或影响公司决策。通过对办公系统账号权限设置、业务流程操作及审批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系统的具体使用上相互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共用办公系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 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

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从事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与圣泉集团及其子公司所从事树脂及衍生品、生物质化工、医药制剂等业务具有明显的差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尚博医药存在生产并销售树脂产品的情形。合成树脂及其衍生产品系圣泉集团及部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尚博医药进行生产的树脂产品为糠酮树脂及双马树脂，尚博医药从事该类业务，主要系上述树脂产品的产销量较小，尚博医药的精细化学品加工装置更加适合生产小批量的产品，作为圣泉集团的子公司，尚博医药根据圣泉集团需求生产部分树脂产品；并根据圣泉集团安排将少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2021 年，圣泉集团新增设备可以满足糠酮树脂的小批量生产需求后，尚博医药陆续停止生产和销售糠酮树脂；2022 年，尚博医药不再生产和销售糠酮树脂。

尚博医药生产和销售树脂产品，系接受圣泉集团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给圣泉集团或其指定的客户，相关树脂产品的订单及业务机会均来自于圣泉集团，尚博医药不自主进行树脂产品的市场开拓和经营，其接受圣泉集团订单生产和销售树脂产品，未损害双方商业利益，但公司与圣泉集团均生产树脂产品，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避免与圣泉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混同，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22 年停止生产糠酮树脂，并于 2023 年 8 月停止生产双马树脂，公司合成树脂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系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公司具备独立开展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等活动的能力，业务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停止树脂产品生产，消除了与圣泉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四、圣泉集团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圣泉集团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 CDMO 业务；圣泉集团主营业务

为合成树脂及其衍生产品、生物质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圣泉集团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尚博医药	30,629.64	25,738.30
	圣泉集团	1,249,278.89	1,364,671.38
	尚博医药占圣泉集团比例	2.45%	1.89%
营业收入	尚博医药	14,970.65	17,222.64
	圣泉集团	959,773.87	882,460.25
	尚博医药占圣泉集团比例	1.56%	1.95%
利润总额	尚博医药	1,896.36	3,042.03
	圣泉集团	80,715.53	78,138.03
	尚博医药占圣泉集团比例	2.35%	3.89%
净利润	尚博医药	1,872.35	2,929.85
	圣泉集团	71,113.57	71,236.00
	尚博医药占圣泉集团比例	2.63%	4.11%
	圣泉集团净利润来源于尚博医药金额 (按持股比例计算)	1,432.35	2,518.34
	圣泉集团净利润来源于尚博医药比例	2.01%	3.54%
资产负债率	尚博医药	24.69%	28.84%
	圣泉集团	30.07%	40.49%
	圣泉集团(剔除尚博医药后)	30.60%	41.07%
销售净利率	尚博医药	12.51%	17.01%
	圣泉集团	7.41%	8.07%
	圣泉集团(剔除尚博医药后)	7.26%	7.79%
毛利率	尚博医药	32.11%	34.54%
	圣泉集团	21.06%	24.05%
	圣泉集团(剔除尚博医药后)	20.88%	23.83%

相对于圣泉集团，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占圣泉集团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低于 5%，占比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圣泉集团，销售净利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高于圣泉集团，但因公司业务占圣泉集团比例较低，剔除尚博医药数据影响后，圣泉集团资产负债率、销售净利率、毛利率等略有变化，但变化较小，对圣泉集团相关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圣泉集团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圣泉集团于 2014 年 7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于 2021 年 3 月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圣泉集团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其中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7,244 万元；2018 年 7 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5,100 万元。前述两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圣泉集团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圣泉集团于 202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83,983.31 万元。根据《圣泉集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圣泉集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圣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等，上述项目均由圣泉集团或其所属其他子公司实施，不存在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况。2023 年 3 月 27 日，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仍在审核中。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圣泉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存在直接投资公司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圣泉集团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况。

六、公司从关联方圣泉集团采购的糠醛是否均用于生产销售给圣泉集团的糠酮树脂产品、该业务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从圣泉集团采购的糠醛均用于生产销售糠酮树脂产品，除少量根据圣泉

集团安排直接销售给第三方外，均销售给圣泉集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自圣泉集团采购糠醛后，用于进一步生产糠酮树脂并销售给圣泉集团。公司对圣泉集团销售糠酮树脂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根据业务实质按总额法核算销售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约定，公司需向圣泉集团交付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数量的产品，承担了向圣泉集团销售糠酮树脂的主要责任。公司可以自行决定采购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糠醛，主要系糠醛系圣泉集团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日常存在较多储备，公司出于便利性考虑直接向圣泉集团采购；采购价格参照圣泉集团对外采购价格确定。

（2）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糠醛后，即取得对该原材料的控制权，并承担该原材料毁损灭失及市场价格波动等相关存货风险。由原材料生产形成树脂产品，期间需要经过相关化学反应过程，生产过程中，公司的生产环境、生产工艺、工人熟练程度和生产设备等要素会对能否成功产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收率、产品

质量产生重大影响，双方不存在按照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原材料数量交付一定数量产成品的约定，公司承担产品生产过程的存货风险。虽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糠醛全部用于糠酮树脂的生产，但糠醛作为大宗化工原材料，具有广泛的用途，可广泛用于合成橡胶、医药、农药等领域。公司根据需要自行决定采购糠醛的数量，并根据自身意愿进行使用，圣泉集团对公司采购糠醛的数量、用途未做任何附加限制或约定。公司生产形成糠酮树脂后，向圣泉集团交付前，公司可以实际控制该产品，并承担该树脂产品相关的存货风险。

(3) 公司有权决定向圣泉集团销售树脂产品的价格。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树脂产品价格，由双方参照圣泉集团实际对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圣泉集团在销售方面的贡献，扣除其预计的销售费用确定。根据双方在业务中的贡献，公司保留了糠酮树脂产品业务的大部分毛利，获取了该业务过程中的主要利益，而对圣泉集团则主要考虑补偿其销售费用，公司有权决定销售价格，无按照收取加工费或销售采购价格差额形式进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向圣泉集团交付树脂产品的主要责任，完全承担双方整体交易中生产过程的风险；公司有权与圣泉集团约定产品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在向圣泉集团采购糠醛，并向圣泉集团销售糠酮树脂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对向圣泉集团销售的树脂产品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应产品是否为公司自行生产，公司是否向其他企业销售该类产品，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合理性、量化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已完成终端销售、后续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发生；公司与圣泉集团均销售树脂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圣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物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分类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类	原材料	丙酮	569.67	728.09
		其他	135.84	113.58
	备品备件		57.40	17.74

	小计	762.91	859.41
产品类	树脂	203.35	1,137.33
	中间体	3.54	-
	小计	206.89	1,137.33
其他	其他	31.12	92.04
合计		1,000.93	2,088.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圣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物料主要包括丙酮等原材料、树脂产品及备品备件。

（一）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圣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丙酮，占向圣泉集团销售原材料总额的 86.51%和 80.15%。丙酮为生产糠酮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丙酮主要用于糠酮树脂的生产。同时，丙酮属于易制毒类化学品，其采购需要事前到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公司与圣泉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共处刁镇化工园区，统筹办理对外采购及备案有助于对相关化学品的管理。公司在采购后部分自用，部分销售给圣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圣泉集团下属公司已独立办理丙酮的对外采购备案。作为过渡期间，2023 年 1-6 月，圣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尚博医药仍有零星的丙酮采购，采购金额为 0.69 万元，金额已大幅下降，未来此类业务将不再持续。

公司按采购原材料的成本向圣泉集团进行销售，其中向圣泉集团销售丙酮交易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差异率
丙酮	7,056.83	7,033.74	-0.33%	5,145.76	5,234.78	1.70%	6,022.11	6,133.96	1.82%

注：采购均价为公司对外采购丙酮的平均价格（当期采购金额除以采购数量），销售均价为公司向圣泉销售丙酮的平均价格，差异率=（销售均价-采购均价）/（销售均价）

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原材料的价格系按加权平均成本计算，与其对外采购存

在时间差异，由此导致销售价格与对外采购价格略有差异。

（二）树脂

1、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树脂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产成品主要为树脂产品，包括糠酮树脂及双马树脂。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树脂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生产，除 2021 年度直接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树脂产品 353.46 万元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树脂产品均为向圣泉集团（含其子公司）销售。

合成树脂及其衍生产品系圣泉集团的主营业务，圣泉集团拥有糠酮树脂的客户资源，但其主要生产酚醛树脂、呋喃树脂等，缺乏生产糠酮树脂所需的小规模、精细化装置，而尚博医药的精细化学品加工装置适合生产小批量的树脂产品。公司生产糠酮树脂、双马树脂可有效利用圣泉集团在合成树脂领域内的客户资源，提高精细化工装置利用率并获取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树脂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向圣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树脂情况	糠酮树脂	-	888.95
	双马树脂	203.35	248.38
	合计	203.35	1,137.33

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树脂的价格参照圣泉集团实际对外销售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圣泉集团在销售方面的贡献，扣除其预计的销售费用确定（2021 年度，圣泉集团向公司采购的树脂对外销售毛利率为 3.53%，与其实际销售费用率 4.05% 差异很小），关联交易定价未损害双方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树脂产品的订单及业务机会均来自于圣泉集团，公司不自主进行树脂产品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上述树脂产品由公司自行生产后销售给圣泉集团再由其对外销售，或根据圣泉集团指定直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树脂产品及圣泉集团对外销售、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尚博医药向圣泉集团及其下属公	糠酮树脂	-	499.77

司销售数量（吨）	双马树脂	10.37	12.58
圣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外销售数量（吨）	糠酮树脂	-	530.31
	双马树脂	10.29	12.15
圣泉集团期末库存（吨）	糠酮树脂	0.59	0.59
	双马树脂	0.23	0.31

注：2021 年圣泉集团对外销售糠酮树脂数量高于向公司采购数量，主要系期初库存影响以及自有装置投产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根据圣泉集团期末库存及采购均价计算，其采购公司产品期末库存金额占 2022 年全年采购金额的 2.8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圣泉集团自公司采购的树脂产品已基本完成终端销售。

2021 年，圣泉集团新增设备可以满足糠酮树脂的小批量生产需求后，尚博医药已逐步停止生产和销售糠酮树脂。2022 年，尚博医药已不再生产和销售糠酮树脂，2023 年 8 月公司已停止双马树脂生产，此类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2、公司生产、销售树脂产品与圣泉集团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圣泉集团订单，利用富裕产能生产圣泉集团原有装置不适宜生产的树脂产品，再销售给圣泉集团（少量直接销售给其指定客户），相关机会均来源于圣泉集团，公司未自主进行树脂产品的市场开拓和经营，其接受圣泉集团订单生产和销售树脂产品，未损害双方商业利益，但公司与圣泉集团均生产树脂产品，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避免与圣泉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混同，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22 年在圣泉集团具备糠酮树脂生产能力后，公司已停止生产糠酮树脂，2023 年 8 月公司已停止生产双马树脂，公司合成树脂业务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树脂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和 1.36%，停止树脂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圣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部分修订及补充披露如下：

合成树脂及其衍生产品系圣泉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圣泉集团拥有糠酮树脂的客户资源，但其主要生产酚醛树脂、呋喃树脂等，缺乏生产糠酮树脂所需的小规模、精细化装置，而尚博医药的精细化学品加工装置适合生产小批量的树脂产品。公司生产糠酮树脂、双马树脂可有效利用圣泉集团在合成树脂领域内的客户资源，提高精细化工装置利用率并获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圣泉集团订单，利用富裕产能生产圣泉集团原有装置不适宜生产的树脂产品，再销售给圣泉集团（少量直接销售给其指定客户），相关机会均来源于圣泉集团，公司未自主进行树脂产品的市场开拓和经营，其接受圣泉集团订单生产和销售树脂产品，未损害双方商业利益，但公司与圣泉集团均生产树脂产品，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避免与圣泉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混同，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22年在圣泉集团具备糠酮树脂生产能力后，公司已停止生产糠酮树脂，2023年8月公司停止生产双马树脂，公司合成树脂业务不具有持续性。圣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品备件

公司部分备品备件存在短时间内不能消耗及暂不使用的情形，公司将上述备品备件销售给圣泉集团可以避免公司备品备件的闲置。圣泉集团与公司地理位置接近，向尚博医药采购其自身所需备品备件便于其快速投入使用，并可以避免向外部重复购买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材料类物资，交易价格系参照公司对外采购相关物资的加权平均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树脂产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存在一定差异，但亦属于精细化学品，公司依托于自身的精细化学品反应装置生产并向圣泉集团销售树脂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尤其是2021年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生

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的需求，公司与圣泉集团之前存在采购、销售原材料相关的关联交易。树脂产品为公司自主生产，丙酮等原材料、备品备件系公司采购后销售给圣泉集团；除 2021 年度直接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树脂产品 353.46 万元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树脂产品均为向圣泉集团（含其子公司）销售。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树脂产品基本完成终端销售；后续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树脂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停止，公司与圣泉集团采购、销售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但逐步减少；公司与圣泉集团均生产树脂产品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全部停止树脂产品生产，消除了与圣泉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圣泉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宝欧信特存在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2,533.99 万元和 2,076.9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22.74%、12.90%，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6,074.94 万元和 4,352.59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35.27%、29.07%。上述交易均有合理的背景，未损害交易双方利益，鉴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且部分交易未来仍将持续，未来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或交易定价不公允，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能源的合理性，圣泉集团是否存在自发电并向公司销售、或者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后转售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能否合法持续获取关联方电力等能源；

公司与圣泉集团所处章丘区刁镇圣泉工业园内，该园区的变电站归属于圣泉集团所有，园区内各企业用电均通过圣泉集团变电站变压后统一输送到各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电力来源于电网，通过圣泉集团变电站变压后输送到公司，公司参照用电量与圣泉集团结算电费，主要系根据公司所在园区变电站设置所致，不存在圣泉集团自发电并向公司销售或圣泉集团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后转售给公司的情况。

公司的电力来源于电网，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能够合法持续的获取电力等能源。

【主办券商回复】

一、圣泉集团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1、核查程序

(1) 查阅圣泉集团董事会决议、子公司新三板挂牌相关公告；

(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文件；

(4) 查阅尚博医药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审议股东大会决议。

2、核查结论

2023年3月28日，圣泉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日，圣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7月4日，圣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圣泉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尚博医药本次挂牌不属于圣泉集团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范围。

圣泉集团出于谨慎性考虑，召开董事会对尚博医药本次申请挂牌事宜进行了审议决策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圣泉集团作为尚博医药控股股东，已在尚博医药本次挂牌事宜相关股东大会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圣泉集团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圣泉集团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了解公司就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情况；

(2)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披露的数据存在少量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①尚博医药披露	30,629.64	25,738.30
	②圣泉集团披露	30,629.64	25,738.30
	差异①-②	-	-
负债总额	①尚博医药披露	7,563.84	7,422.50
	②圣泉集团披露	7,563.84	7,422.50
	差异①-②	-	-
营业收入	①尚博医药披露	14,970.65	17,222.64
	②圣泉集团披露	14,975.56	17,333.45
	差异①-②	-4.91	-110.81
净利润	①尚博医药披露	1,872.35	2,929.85
	②圣泉集团披露	1,872.35	2,962.76
	差异①-②	-	-3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①尚博医药披露	-1,089.95	3,862.09
	②圣泉集团披露	-1,089.95	-4,963.91
	差异①-②	-	8,826.01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资产、负债财务数据与圣泉集团披露数据不存在差

异。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以及 2021 年净利润与圣泉集团披露的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公司结合审计情况，对本次申请挂牌财务数据进行了关联方租赁跨期调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重分类调整、冲销销售后又按原价购回的关联交易等调整所致。

上述调整差异较小，其中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调整金额占调整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4%和-0.03%；2021 年净利润调整金额占调整后公司净利润比例为-1.12%。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圣泉集团披露的公司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原对圣泉集团的资金拆借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本次调整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所致。

上述调整在合并范围内对圣泉集团不构成重大影响，考虑到尚博医药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公司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调整，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核查程序

(1) 查阅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圣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2)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 核查公司银行账户、财务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4)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采购、销售及财务部门权限设置、运行情况；

(5)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获取借款合同；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 了解公司三会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和树脂生产、销售业务，其中，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与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及其关联方不构成同业竞争；糠酮树脂及双马树脂的业务机会来源于圣泉集团，公司接受圣泉集团订单生产、销售树脂未损害双方商业利益，但公司与圣泉集团均生产树脂产品，构成潜在同业竞争。2022 年在圣泉集团具备糠酮树脂生产能力后，公司已停止生产糠酮树脂，并于 2023 年 8 月停产双马树脂，此类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停产双马树脂，此后不再生产树脂产品，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措施充分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能否合法持续获取关联方电力等能源。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电力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查阅《供电营业规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电力来源于电网，取得方式合法，具有可持续性。

【律师回复】

律师关于补充核查事项（1）-（4）回复意见请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关于第（6）-（7）事项回复意见请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济南尚

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环保及节能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大气及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 5-叔丁基二苯基硅基-2,3-0-亚异丙基-D-核糖酸-1,4-内酯等未及时备案产品的情况，为规范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12 月通过“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及“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增加备案产品种类，并已停产部分产品。“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及“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目前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备案的产品是否已完成规范，在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前述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③云浮晨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且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

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浮晨宝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⑤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医药中间体在产业链中位于原料药和制剂的上游，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制药企业或医药研发机构，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医药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制造，是药品制备过程中的关键原料。

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对推动新药研发积极性，促进行业发展起到重要引领作用，为制药企业及相关医药 CDMO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委	2021年12月	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
2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0月	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1月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4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p>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降低医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全环节的成本，加快医药产品审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医药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p> <p>继续推进新药创制，加快开发手性合成、酶催化、结晶控制等化学药制备技术，推动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等生物技术研发及工程化，提升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技术水平。</p> <p>发挥中小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特点，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p>

公司位于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2016年12月，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化工园区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80号），明确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等4个化工园（集中区）为济南市化工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其中刁镇化工产业园位于章丘区刁镇，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基础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章丘区将做大新医药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化学成品药、破壁中药，加快化药、生物制剂、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重大项目研发、孵化、产业化进程，推进新医药产业规模实现新突破。

医药中间体在产业链中位于原料药和制剂的上游，从行业上分类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从公司业务看，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制药企业或医药研发机构，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医药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制造，是药品制备过程中的关键原料；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的相关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CDMO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系鼓励类产业，公司作为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上游，在医药中间体开发、生产过程中广泛用到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等相关技术。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经查验山东省公布的《2015年全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产品为 N2-苯乙酰基-D-鸟苷、3,4-二羟基-2-甲基苯甲酸甲酯、N4-苯甲酰基-D-胞苷、ONPG(2-硝基苯-B-D-吡喃半乳糖苷)、N6-苯甲酰基-D-腺苷等医药中间体。

经查询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10月25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蒸汽，不涉及燃煤，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31日发布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公告》，章丘区刁镇街道全域属于禁燃区范围。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章丘区刁镇街道，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位于济南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经查验济南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告》（JNCR-2018-0010018），济南市高污染燃料参照II类（较严）执行，即除单台出力大于35蒸吨/小时的锅炉（锅炉容量适当调整）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耗用能源为电及蒸汽，不属于前述II类高污染燃料，公司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 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备案的产品是否已完成规范，在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前述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备案的产品是否已完成规范，在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 CDMO 业务，并主要围绕糖类、核苷类、杂环类医药中间体进行开发、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具体产品定制的开发，存在现有建设项目通过环评手续后新增产品的情况。公司未备案产品系指现有建设项目通过环评手续后新增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第二十四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均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就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认定明确具体标准，亦未涉及建设项目新增产品是否构成重大变动的认定。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简称“《重大变动清单》”），就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明确了具体认定标准。根据该规定，“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告期内，除新建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正在进行环评验收或进行试生产外，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生产未对环境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现有建设项目发生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上述规定，无需就新增产品事项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配备了污染处置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关措施，经处置后排放。

公司已安装废气监测装置，接入章丘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网络，并对废气、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圣泉集团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月、按季度对公司废气排放、包含公司在内的圣泉集团刁镇化工园区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未出现超范围排污的情况。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济南市重点污染源信息公开披露，公司的废气排放在监测中均为达标。公司前述新增产品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所规定的“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的情况，故不属于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8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博医药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的污染物种类排污、超环评备案排放量排污 10%以上或其他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等情况；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情形；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无需重新履行报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尚博医药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污染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生产未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报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不属于环保法规要求的需规范事项，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配备了污染处置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关措施，经处置后排放。其中，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公司环保设施处置后排放；废水委托关联企业兴泉能源处理；固废（含危废）委托关联企业兴泉能源处理，由兴泉能源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不擅自排放。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圣泉集团定期第三方机构委托对公司废气排放、包含公司在内的圣泉集团刁镇化工园区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济南市重点污染源信息公开披露，公司的废气排放在监测中均为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备能够满足要求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不存在因产品生产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公司新增产品情况未对环境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尚博医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说明出具日）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立案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若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罚款等全部支出（如有），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公司新增产品生产未对环境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无需重新履行报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3、前述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其中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

学品装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履行环评验收手续。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已初步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待试生产完成后即进行环境竣工验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现有建设项目通过环评手续后新增产品情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确保建设项目及产品持续满足环评相关法规要求；未来生产中若出现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的规范整改措施有效。

(二)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济环报告书[2015]14号	济环建验[2017]33号
2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济环报告书[2017]19号	章环建验[2020]53号；其余部分完成自主验收
3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章环报告书[2022]8号	正在进行环保验收
4	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	环境影响报告书	济环字[2011]233号	济环建验[2017]34号
5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章环报告书[2022]19号	试生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验收

除前述项目外，公司还存在下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亦无需事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该等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	------	-----

1	医药中间体车间真空尾气及无组织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201937018100000678
2	合成二车间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202237018100000106

综上，公司现有项目已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设完成项目，除正在履行验收手续或进行试生产项目外，均已取得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或进行自主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查验，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公司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要求。

（三）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100568105606U001P），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证书编号不变。子公司舒博生物存续期间，不涉及产品生产，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1370100568105606U001P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尚博医药	2020 年 7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
排污许可证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1370100568105606U001P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尚博医药	2023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止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济南市重点污染源信息公开披露，公司的废气排放监测中均为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对其相关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圣泉集团定期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对含尚博医药在内的圣泉集团刁镇化工园区进行废水排放情况检测。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所排放的污染物均在规定范围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公司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查验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持续有效，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023年4月13日，济南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刁镇化工产业园，在生产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已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3、公司不需要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公司废水委托关联企业兴泉能源，通过其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城镇排水设施，不需要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年）	主要产污环	治理设施技术或
----	------	-------	------------	-------	---------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年）		主要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废水	COD	57.01 (kg/年)	45.47 (kg/年)	工艺废水、 设备冲洗废 水	公司废水运至“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工艺：车间预处理+雾化+生化+深度处理
		排水量	4,010	4,735		
2	废气	VOCs、苯、甲苯、甲醇、氯化氢等	VOCs:3.09	VOCs:2.60	反应工序、蒸馏工序等产生的废气	深度冷凝+树脂吸附+活性炭吸附
3	危废	HW02	34.328	36.2445	过滤、离心、蒸馏、反应等工序	有资质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功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治理	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兴泉能源污水处理站	全厂综合废水处理	6,000m ³ /天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危废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公司环保设施处置后排放。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月、按季度对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达标检测报告。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济南市重点污染源信息公开披露，公司的废气排放在监测中均为达标。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委托关联企业兴泉能源处理。兴泉能源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6,000 吨/天，公司污水排放量小于 5,000 吨/年，远小于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兴泉能源污水处理能够满足包括公司在内的园区污水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圣泉集团定期委托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含尚博医药在内的圣泉集团刁镇化工园区进行废水排放情况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含危废）委托关联企业兴泉能源处理，由兴泉能源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未擅自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运行稳定，不存在因环保设备故障而产生的重大环保性事件的情形，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满足其自身经营需求。公司已将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进行妥善保管。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入	292.75	82.00
日常环保支出	43.20	27.51
合计	335.95	109.51
营业收入	14,970.65	17,222.64
日常环保支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1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是为提高污染处理能力，公司进行废气处理技改、真空尾气深冷改造等项目投入。2022 年环保投入相对较大，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技改项目投入较高所致。

公司日常环保支出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委托兴泉能源进行废水处理、固废（含危废）处理相关费用。因兴泉能源根据对废水处理难度等确定的单位污染物处理费用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环境保护设备的购置及维护，确保公司污染物能够正常处置，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查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查询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

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并检索百度（<http://www.baidu.com/>）等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6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耗折算后分别为1,033.59吨、1,135.31吨标准煤（测算过程详见本题下文回复“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亦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查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建设当时有效的节能相关法规具体如下：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2010.11.01-2016.12.3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	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审查暂行办法》	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十四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
2017.01.01-2023.05.3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对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内河航运、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说明、节能审查意见及建设项目立项报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文件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	《关于对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申请节能审核的批复》
2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3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4	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5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注: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填写节能登记表。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填写节能登记表并备案。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万度）	567.88	543.36
电力折标准煤（吨）	697.92	667.79
水蒸气（吨）	4,625.24	3,868.71
水蒸气折标准煤（吨）	432.17	361.48
水（吨）	20,264.00	16,807.00
水折标准煤（吨）	5.21	4.32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1,135.31	1,033.59
营业收入（万元）	14,970.65	17,222.64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8	0.0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蒸汽折标准煤系数=公司采购蒸汽的焓值热量（2.7385MJ/kg）×0.03412 千克标准煤/MJ（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0.93438 千克标准煤/kg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能耗明显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公司不存在因节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查阅《“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南市章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号）及山东省公布的《2015年全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等政策文件，了解落后产能范围，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能；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核查公司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5）查阅《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公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告》（JNCR-2018-0010018）及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处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法规，了解对建设项目备案的相关规定；

（7）查阅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若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损失补偿的相关承诺；

（9）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等材料，核实了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相应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0）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了解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核实落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11）查询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了解公司排污许可证和污染物排污量指标取得情况；查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意见及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材料，了解并核实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情况；

(13) 查阅公司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了解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1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百度等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5) 查阅《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2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确认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工业专项节能企业监察范围。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6)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结合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建设项目立项报告，公司能耗情况，核查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核查结论

(1) 尚博医药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 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济南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在建项目耗用能源为电、蒸汽及水，不属于禁燃区规定的高污染燃料；公司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受到处罚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5) 报告期内，公司未备案产品未导致现有建设项目需重新履行报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的情况，不属于环保法规要求的需规范事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正在积

极推进环评验收等手续办理；公司已采取加强内控管理等规范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性，未来生产中若出现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的规范整改措施有效；

（6）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7）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公司不需要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8）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运行稳定，不存在因环保设备故障而产生的重大环保性事件的情形，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满足其自身经营需求。公司已将第三方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进行妥善保管。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9）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部分项目不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外，其他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请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问题 3. 关于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使用，公司部分产品属于监控化学品。公司持有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是否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4）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纠纷、处罚；（5）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6）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易制毒化学品

序号	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存货类别	易制毒化学品种类	业务环节
1	γ-丁内酯	原材料	第三类	采购
2	丙酮	原材料	第三类	
3	甲基乙基酮	原材料	第三类	
4	三氯甲烷	原材料	第二类	
5	甲苯	原材料	第三类	
6	溴素	原材料	第二类	
7	试剂硫酸	原材料	第三类	
8	盐酸	原材料	第三类	
9	试剂高锰酸钾	原材料	第三类	
10	醋酸酐	原材料	第二类	

2、监控化学品

序号	监控化学品名称	存货类别	监控化学品种类	业务环节
1	S-(+)-奎宁环-3-醇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
2	奎宁环-3-醇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
3	R-(-)-奎宁环-3-醇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
4	1-丙基磷酸环酐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经营
5	丙基磷酸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
6	丙基磷酸二苄酯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
7	1-[2-氟-6-(三氟甲基)苄基]-5-碘-6-甲基嘧啶-2,4-(1H,3H)-二酮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
8	5-溴-1-[2-氯-6-(三氟甲基)苄基]-4-羟基-6-甲基嘧啶-2(1H)-酮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

(二) 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

1、易制毒化学品

业务环节	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性分析
生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条，	公司不生产易制毒化

业务环节	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性分析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毒品。
使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公司已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
运输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公司自身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业务，与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相关的运输主要由销售方委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因此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或进行备案。
存储	-	-

2、监控化学品

业务环节	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性分析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公司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十三条，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	公司不涉及使用监控化学品，因此无需进行备案。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二十条，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报告消耗此类监控化学品的数量和使用此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最终产品的数量。</p>	
运输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十八条，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p>	<p>公司对监控化学品运输具有全程管理能力。</p>
存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九条，监控化学品应当在专用的化工仓库中储存，并设专人管理。监控化学品的储存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十条，储存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出库、入库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发现丢失、被盗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查处。</p>	<p>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设立并执行出入库管理检查制度及登记制度。</p>

（三）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制定的《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存储、销售管理规程》，该制度对公司业务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采购、生产、使用、储存、销售各环节进行严格管控。

1、生产和使用环节

公司根据所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特性，编制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在现场制作各类标识牌，告知操作人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特性。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在生产、使用、储存等作业场所设置了相应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有毒气体检测、液位监测、视频监控、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公司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制定了详细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操作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避免造成人员伤害。

2、储存环节

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同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管理制，并严格执行。储罐设置了液位报警等安全措施，并定期检查。储罐区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防泄漏措施，并设置防毒、防腐用具，配足消防器材。储存区域严格落实禁烟禁火等要求，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

3、运输环节

公司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运输业务，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采购、销售相关的运输主要由公司或合同对方委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

综上，公司在生产及使用环节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公司生产、使用、运输、存储该等化学品合法合规，公司在生产、使用及存储过程中制定并有效执行了针对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

二、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是否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或使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许可资质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环节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不生产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业务环节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
	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经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及相关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取得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公司回复”之“一、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之“（二）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综上，公司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产品不涉及化妆品及药品的生产、销售，无需取得化妆品或药品生产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采购及销售记录，公司业务涉及采购部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生产部分监控化学品等，公司已取得生产、使用及经营所需的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相关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公司回复”之“一、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

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之“（二）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1	尚博医药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	尚博医药	排污许可证
3	尚博医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尚博医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	尚博医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6	尚博医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已对易制毒化学品采购进行登记备案，公司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一）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安全标准规范文件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干部带班值班管理制度》、《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奖惩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预防等安全生产各环节。

2、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1）设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成立了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层及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安全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安环科负责协助安全委员会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公司各岗位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相关考核办法以及奖惩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季度汇总各部门、车间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并每年对上述人员进行年终安全生产考核。对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反相关法规制度，造成安全生产风险或事故的主体按照情节轻重进行经济或人事处罚。

（2）安排定期安全检查

通过划分检查周期和范围，公司将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查、综合性检查等类型。通过各类安全检查表的编制和审核、建立安全检查台账等方式进行危害识别，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被检查班组（部门）针对查出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同时保存相应记录，由公司依法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上报安全风险隐患管控与整改情况。

同时，为严格落实公司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对危险源实施辨别、评价和控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定期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系统辨识，对辨识出的风险根据其特点逐项制定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并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各班组和岗位。

（3）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培训，规范生产设施操作和岗位作业规程

为加强和规范全体员工安全意识，防范生产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和职业病的发生，保护员工健康，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和综合办公室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

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管理规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

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等关于设备操作、以及特种作业的规程和制度，规定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安全培训，掌握相关生产设备以及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后方可上岗作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危险品的安全贮存和使用。

(4) 提升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为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做好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损失扩大，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公司中高级管理层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公司连续安全生产。公司综合办公室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当地应急协作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此外，公司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应急救援器材，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二)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尚博医药已建、在建项目均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亦未达到规定数量，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不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评价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安全预评价或综合分析；2、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需履行程序	具体要求	
		第七条列示项目	其他项目
1	安全预评价或综合分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

		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将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3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监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自行组织专家验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列示的项目包括：“

-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尚博医药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在安全预评价阶段，需对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2）在安全设施设计阶段，需自行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但不需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在验收阶段，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安全设施验收报告并自行组织专家验收，但不需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核查。

尚博医药建设项目履行的安全评价及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全综合分析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安全设施验收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2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意见》
3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专家组意见》
4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项目尚处于预生产阶段，未进行验收
5	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		《设计安全诊断报告书》，公司依据诊断书提出的整改意见增加了相关安全设备	-

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项目已停产，公司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履行新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待新项目完成全部立项备案、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后，再进行生产。

根据项目建设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违法使用的……。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

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未办理安全验收手续，该项目现已停产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除前述的情况外，其余建设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

四、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纠纷、处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纠纷、处罚。

五、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目前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的消防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手续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济章公消验字（2017）第 0004 号）
2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济章公消验字（2018）第 0009 号）
3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该项目主要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厂房、设备，不涉及消防验收手续。
4	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	该项目厂房建成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9 月 1 日实施）生效前，因此无需办理或补办消防相关审验手续。
5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济章公消验字（2016）第 0520 号）

综上，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六、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该办法，按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了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调整了需要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使用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范围，新增了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电力生产与供应等相关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根据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

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该办法，应按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其中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

公司不直接生产危险品，仅原材料中涉及部分危险品，不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取得管控类化学品相关资质情况；

（2）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采购、销售记录，了解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种类、业务环节；

（3）查阅公司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管理及风险防控的相关制度；

（4）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等环节的合法合规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有效性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等环节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上述业务环节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风险防控的措施，该等措施有效，公司不存在因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管理不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

学品相关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是否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核实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

(2) 对照法律法规，核实公司是否取得管控类化学品相关资质；

(3) 查阅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超过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对易制毒化学品采购进行登记备案，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活动中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2)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现有已投产项目中除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外均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已停产，正在履行新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待新项目完成全部立项备案、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后，再进行生产，上述事

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纠纷、处罚；

1、核查程序

(1) 查阅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2) 查询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yjts.shandong.gov.cn/>)、济南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jnsafety.jinan.gov.cn/>) 等公开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相关纠纷、处罚。

五、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取得的消防验收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六、关于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

1、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2) 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判断公司是否适用该办法以及具体适用条款。

2、核查结论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 CDMO 业务，公司不直接生产危险品，仅原材料中涉及部分危险品，不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关于补充核查事项（1）-（5）回复意见请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关于第（6）事项回复意见请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4. 关于采购和销售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卡龙酸酐以及二氯菊酰氯以供销售的情形。卡龙酸酐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辉瑞新冠药 Paxlovid 的制备；二氯菊酰氯是生产卡龙酸酐的原材料。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暂未向公司采购卡龙酸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卡龙酸酐账面余额 2,081.46 万元，二氯菊酰氯账面余额 2,073.92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该部分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的产品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业务收益分类为经常性损益还是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该类业务供应商及客户具体名称，采购或销售金额及占比；（2）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3）报告期后两类产品销售情况；（4）测算剔除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相关业务后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后续如停止该类业务，对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5）除上述两类产品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该部分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的产品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业务收益分类为经常性损益还是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该类业务供应商及客户具体名称，采购或销售金额及占比。

（一）该部分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市场需求短期内迅速上升。考虑客户需求较高及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期内难以满足等因素，公司存在外购卡龙酸酐直接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卡龙酸酐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	------	------	------	------	-----

2022 年度	卡龙酸酐	3,651.21	3,059.87	24.39%	16.20%
2021 年度	卡龙酸酐	1,230.50	1,061.48	7.14%	13.74%

考虑到市场销售需求量预计较大，为避免原材料紧缺，公司 2022 年同步采购了用于卡龙酸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二氯菊酰氯进行储备。公司储备的二氯菊酰氯少量直接对外销售，2022 年销售额为 19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0%；因公司前期采购二氯菊酰氯价格较高，导致销售价格略低于库存加权平均成本，由此导致毛利率为-1.49%。

（二）公司存在外购卡龙酸酐直接销售的情形，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于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和净额法做如下解释：“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外购卡龙酸酐销售业务流程中，均独立承担与销售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同时独立承担与供应商采购的所有风险与报酬，公司根据业务实质按总额法核算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系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首要责任人。公司均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双方之间的责任义务区分开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需求预计情况等综合确定外购产品数量，并自主决定供应商及采购量，公司承担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的义务；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一方面，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不存在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承担了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独立于客户向本公司支付货款，二者在支付时点上不具有相关性；

(2) 公司系商品相关的风险承担者。公司承担了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单前的存货风险，包括存货保管风险、灭失风险等，以及交付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退换货风险，及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等；从结果上看，公司当前形成了较大规模的相关库存，承担了存货减值的风险。

(3) 公司能够依据市场需求、营销策略等情况，具备所交易商品的合理自由定价权利。与最终客户协定的销售价格均由公司与客户确定，与供应商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外购卡龙酸酐直接销售的业务，公司是主要责任人，独立承担与商品交付下相关的所有风险与报酬，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相关业务收益分类为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明确，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以下项目：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债务重组损益；
- （10）企业重组费，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并通过产品的最终交付实现收入。卡龙酸酐为抗病毒药物 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片）的医药中间体，公司接受客户订单为其提供卡龙酸酐等产品，属于公司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的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正常情况下业务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但考虑该等产品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内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特点，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偶发性，经进一步复核分析，公司将销售卡龙酸酐等与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所形成损益由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同步调整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与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将上述相关业务实现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 报告期内该类业务供应商及客户具体名称，采购或销售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该类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2 年度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2,128.12	14.22%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1,028.20	6.87%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342.63	2.29%
	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	235.84	1.58%
	台州市驰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111.11	0.74%
2021 年度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1,230.50	7.14%

2、报告期内该类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度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	5,981.96	37.10%
	江苏禾尔润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菊酰氯	1,300.88	8.07%
2021 年度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410.88	3.69%
	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卡龙酸酐	105.37	0.95%
	济南安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卡龙酸酐	0.34	0.00%

二、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一）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022 年末卡龙酸酐及相关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

2022 年末，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卡龙酸酐下游终端药物辉瑞 Paxlovid 在 2022 年全年实现收入 189.33 亿美元。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感染高发，从该事件发展的规律看，管控放开后，感染多次反复亦为大概率事件。根据当时情况预计，辉瑞药物 Paxlovid 对上游的原料将会再次有较大的需求。

2023 年 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指引（试

行)》，旨在为适应病毒感染新形势，围绕“保健康、防重症”，支持治疗病毒感染药品多元供给，促进治疗药品公平可及。

2023年1月世界达沃斯经济论坛期间，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OVIA 发布的《2023年全球药品支出回顾和展望》报告显示，由于通过病毒感染或疫苗接种获得的免疫力在一年后会有所减弱，而接种加强针的人口不到接受第一波疫苗接种人口的一半，且在低收入国家尤为明显。因此，病毒治疗药物将继续被广泛使用，到2027年，八年内的累计支出将达到1,200亿美元。

根据辉瑞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2022年财报关于2023年业绩指引，辉瑞预计2023年治疗病毒口服药 Paxlovid 销售额约为80亿美元。虽然该金额较2022年大幅下降58%，但绝对金额仍处于较高水平。根据辉瑞预计，2023年全球有症状病毒感染人数（不包括中国），依然将达到1.12亿人，预计其中17%将接受药物 Paxlovid 治疗，Paxlovid 的市场份额依然达到90%。同时，辉瑞高管表示，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报告的有症状感染人数将从2023年的1.12亿人增加到2026年的1.19亿人，Paxlovid 的全球需求也将从2022年的1200万疗程增至2025年的2100万疗程。

公司2022年下半年未销售卡龙酸酐，主要系下游客户库存尚未消化、下游客户暂无需求等原因所致。鉴于上述对公共卫生事件情况的了解分析，公司预计2022年下半年相关存货暂无销售系暂时性的，市场对卡龙酸酐仍有较大需求，卡龙酸酐库存后续销售不存在重大障碍。同时，卡龙酸酐的化学性质较为稳定，可长期保存。卡龙酸酐及其主要原材料在2022年末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2022年末卡龙酸酐库存金额为2,081.46万元，数量为32.90吨，平均单位成本为63.27万元/吨；二氯菊酰氯库存金额为2,073.92万元，数量为219.99吨。平均单位成本为9.43万元/吨。

公司根据自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如下：

物料名称	不含税单位估计售价（万元/吨）	估计的单位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万元）	单位可变现净值（万元）	账面单位成本（万元/吨）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卡龙酸酐	81.57	2.55	79.02	63.27	否

注：鉴于预期卡龙酸酐市场需求仍较大及后续销售不存在重大障碍，卡龙酸酐不含税单位售价参照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卡龙酸酐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参照 2022 年考虑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率估计；相关税费按销售收入的 13%*12.5%估计。

二氯菊酰氯系公司为应对卡龙酸酐需求而储备的原材料，在客户订单时间允许下可转为自主生产卡龙酸酐。公司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物料名称	所生产的产成品单位估计售价（万元/吨）	生产单位产成品估计发生的成本（万元）	估计的单位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万元）	单位产成品对应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万元）	生产单位产成品对应的原材料账面成本（万元）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氯菊酰氯	81.57	40.97	2.55	38.05	23.01	否

注：生产单位产成品卡龙酸酐预计消耗二氯菊酰氯 2.44 吨，因此单位产成品对应的原材料账面成本=9.43 万元/吨*2.44 吨=23.01 万元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对卡龙酸酐及相关原材料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充分性

2023 年 5 月 5 日，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的宣布，标志着持续全球三年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状态的结束，也是此次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以来最明显的变化。

同时，公司存货的销售情况未达到公司原有预期，仍未实现销售。考虑到公共卫生事件局部仍有发生，对抗病毒药物 Paxlovid 的市场需求仍在，预计公司库存的卡龙酸酐最终仍可实现销售，但所需时间预计更长，且价格可能存在下降，并由此导致存货出现减值。

公司对卡龙酸酐及其主要原材料二氯菊酰氯的具体减值测试如下：

①卡龙酸酐减值测试

通过 2023 年 6 月 13 日对化学原材料专业网站“chemical book”的检索，并对列示的部分卡龙酸酐供应商进行电话询价，了解卡龙酸酐市场价格情况。剔除其中价格可能虚高的报价，报价（含税）范围为 600 元/kg-850 元/kg，平均不含税价格为 592 元/kg，即 59.20 万元/吨。

公司以询价情况 59.20 万元/吨为基础，并结合实现销售预计所需的销售费用（参照 2022 年公司含销售费用率（含运费调整）1.5%预计）、销售所需时间等因

素，预计卡龙酸酐可变现净值为 1,564.31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少量卡龙酸酐因抵账给供应商、试验领用等减少 0.8 吨，账面余额相应减少 50.62 万元变更为 2,030.84 万元，公司于报告期后对卡龙酸酐计提减值准备 486.58 万元。

②原材料二氯菊酰氯减值测试

除可用于生产卡龙酸酐外，二氯菊酰氯用途广泛，还可以用于制备多种农药或者杀蚊杀虫剂。

根据对市场情况的询价了解，二氯菊酰氯的当前市场不含税价格约为 8.85 万元/吨，据此测算，公司账面二氯菊酰氯的预计可实现价值为 1.946.81 万元，公司二氯菊酰氯账面余额为 2,073.92 万元，预计减值金额为 127.2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卡龙酸酐及原材料二氯菊酰氯，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3.81 万元，存货减值计提充分。但如下游市场环境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公司相关存货亦存在跌价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存货跌价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存货减值做如下风险提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3.96 万元和 11,385.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7%、76.21%，存货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具体类型较多，主要根据客户定制需求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并对部分客户常用产品保持适当储备。如公司不能合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将对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产生较大影响；如已有存货不能最终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及其主要原材料账面余额共计 4,155.38 万元，其中卡龙酸酐账面余额 2,081.46 万元，主要原材料二氯菊酰氯账面余额 2,073.92 万元。卡龙酸酐作为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制备辉瑞抗病毒药物 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下游终端药品未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变动等原因，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储备的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未能实现销售或使用，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3.81 万元。如下游市场环境发生进一步不

利变化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公司相关存货存在减值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就资产负债表日后存货计提减值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

“公司部分库存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因资产负债表日后终端药品未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变动等原因，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储备的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未能实现销售或使用，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卡龙酸酐及其相关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3.81 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报告期后两类产品销售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卡龙酸酐消化 0.8 吨，其中 0.6 吨用于向供应商抵账，0.2 吨用于生产新产品试验；其余卡龙酸酐未消化。公司卡龙酸酐合计取得营业收入 38.58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38.28 万元，产生毛利总额 0.30 万元。

报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库存二氯菊酰氯未销售或使用。

四、测算剔除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相关业务后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后续如停止该类业务，对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一）报告期内，剔除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相关业务后，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剔除前情况	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业务情况	剔除后情况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970.65	3,845.90	11,124.75
	营业成本	10,164.31	3,257.45	6,906.86
	毛利率	32.11%	15.30%	37.91%
	利润总额	1,896.36	529.69	1,366.67
	净利润	1,872.35	522.98	1,349.37

2021 年 度	营业收入	17,222.64	1,230.50	15,992.14
	营业成本	11,273.95	1,061.48	10,212.46
	毛利率	34.54%	13.74%	36.14%
	利润总额	3,042.03	151.37	2,890.66
	净利润	2,929.85	145.79	2,784.06

(二) 后续如停止该类业务，对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453.70	9,298.38	5,916.40
营业成本	4,165.05	6,775.85	3,613.75
毛利率	35.46%	27.13%	38.92%
利润总额	433.38	1,085.55	1,201.12
净利润	494.72	1,034.48	1,201.12
利润总额(剔除报告期后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计提的减值后)	1,047.19	1,085.55	1,201.12
净利润(剔除报告期后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计提的减值后)	1,016.46	1,034.48	1,201.1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于报告期后对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二氯菊酰氯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13.81 万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为 433.38 万元，净利润为 494.72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卡龙酸酐仅少量用于抵账，产生营业收入 38.58 万元、营业成本 38.28 万元，当期经营业绩基本体现了停止卡龙酸酐相关业务后的情况。报告期同期，公司 2021 年 1-6 月无卡龙酸酐业务，2022 年 1-6 月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3,845.90 万元，营业成本 3,257.45 万元。

从上表经营数据可见，2023 年 1-6 月生产经营不再包含卡龙酸酐业务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有所下滑，但较 2021 年同期略有上升；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报告期内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对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二氯菊酰氯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13.81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停止卡龙酸酐相关业务后，公司 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净利润与报告期同期相比波动幅度较小。由此判断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持续性，停止卡龙酸酐相关业

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除上述两类产品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恰当性。

除上述两类产品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其他产品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涉及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丙基磷酸酐系列溶液	361.17	-
2-脱氧-D-核糖	-	57.30
2, 2-二甲氧基乙醛（60%水溶液）	16.60	-
合计	377.77	57.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	0.33%

公司对外部采购上述产品并销售，主要系结合客户需求、生产安排等采取的补充性措施，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对相关产品外购后进行销售，其中主要是 1-丙基磷酸酐系列溶液产品。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存在采购原材料后因部分客户需要直接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丙酮	569.67	728.09
岩藻糖	228.38	24.37
四氢吡喃酮	83.21	80.69
1,4-二氧六环	45.58	-
十二烷基-β-D-麦芽糖苷	42.08	0.21
二氯甲烷	25.00	5.74
其他	85.23	124.93
合计	1,079.15	964.03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1%	5.20%

公司销售的原材料主要是丙酮和岩藻糖，占直接销售的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5%和 78.05%，其他直接销售的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丙酮客户为

圣泉集团，自 2023 年起圣泉集团已自行向第三方采购丙酮，作为过渡期间，2023 年 1-6 月圣泉集团向公司仍有零星的丙酮采购，采购金额为 0.69 万元。岩藻糖原系公司生产岩藻糖苷所需原材料，考虑到岩藻糖本身也作为医药中间体进行下游产品开发，且公司客户存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将其采购后直接销售。

对于上述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产品或原材料，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均由公司单独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司均是业务的主要责任人。独立承担与商品交付下相关的所有风险与报酬，并自主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均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卡龙酸酐类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获取卡龙酸酐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明细；

(2) 查阅采购、销售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主要采购、销售合同、财务入账记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采购直接对外销售业务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采购销售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业务并销售的相关背景；

(4)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制定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审阅公司报告期末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测试记录，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后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5) 查阅公共卫生事件统计数据；查阅辉瑞药物 Paxlovid 的 2022 年销售情况及 2023 年销售预计情况；查阅公开资料对相关药物的市场预测情况；

(6) 对公司部分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了解其 2022 年下半年及之后对卡龙

酸酐暂未采购的原因、对 market 价格的预期等；

(7) 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存货减值相关风险的披露；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2023 年 1-6 月）销售明细，了解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的销售或使用情况；

(9) 计算剔除卡龙酸酐相关业务后对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取得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分析停止卡龙酸酐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0)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公司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明细，并了解相关业务产生的背景；分析其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2021 年，公司销售卡龙酸酐收入分别为 1230.50 万元、3,65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和 24.39%；毛利率分别为 13.74%和 16.20%；2022 年公司销售少量二氯菊酰氯，销售收入为 19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0%，毛利率为-1.49%；

(2) 公司采购直接对外销售业务，公司是业务的主要责任人，独立承担与商品交付下相关的所有风险与报酬，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将卡龙酸酐类业务相关损益分类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内该类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采购或销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5) 公司存货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合理的，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存货不存在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6) 报告期后卡龙酸酐仅少量用于抵账或使用，二氯菊酰氯未销售或使用；

(7) 剔除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相关业务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

有所下降，毛利率较剔除前有所上升；后续停止卡龙酸酐类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8）除卡龙酸酐产品相关业务外，公司存在少部分采购后直接销售的其他产品，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请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5. 关于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下降,分别为 17,222.64 万元、14,970.65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主要客户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1 人。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2)同一产品对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定价及毛利率差异;(3)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内容、金额、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结合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及相关责任承担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在手订单、新增订单、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公司收入是否进一步下滑、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以及对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并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部分，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逐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境外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及中国台湾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销售模式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产品类别	2022年销售额 (万元)	2021年销售 额(万元)
1、宝欧信特：								
其中：Biosynth Limited	英国	贸易商	谈判定价	发货90天内 付款	现金结算	医药中间体	2,570.15	2,699.41
BIOSYNTH AG	瑞士						498.81	391.33
BIOSYNTH s.r.o	斯洛伐克						231.81	128.27
小计							3,300.77	3,219.01
2、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瑞士	直接销售	谈判定价	货到30天内 付款	现金结算	医药中间体	95.13	182.62
3、Cipla ltd	印度	直接销售	谈判定价	30天内付款	现金结算	医药中间体	7.77	6.89
4、台湾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直接销售	谈判定价	收货后立即 付款	现金结算	医药中间体	-	0.40
5、SYNGENE INTERNATIONAL LTD	印度	直接销售	谈判定价	发货后30天 内付款	现金结算	医药中间体	16.60	-
合计							3,420.28	3,408.92
调整海运保费							-0.75	6.89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3,419.53	3,415.81
销售收入							14,970.65	17,222.64
占 比							22.84%	19.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和中国台湾客户中，宝欧信特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50%的股权，圣泉集团通过圣泉唐和唐持有宝欧信特 25%股权。

公司的境外和中国台湾客户中，主要客户为宝欧信特和 DOTTIKON。公司对宝欧信特的销售收入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的 94.24%和 96.53%，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2.41 万元和 443.05 万元，已在期后收到全部款项，宝欧信特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况。

公司对 DOTTIKON 的销售收入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的 5.35%和 2.78%，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31 万元和 16.23 万元，已在期后收到全部款项，DOTTIKON 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况。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宝欧信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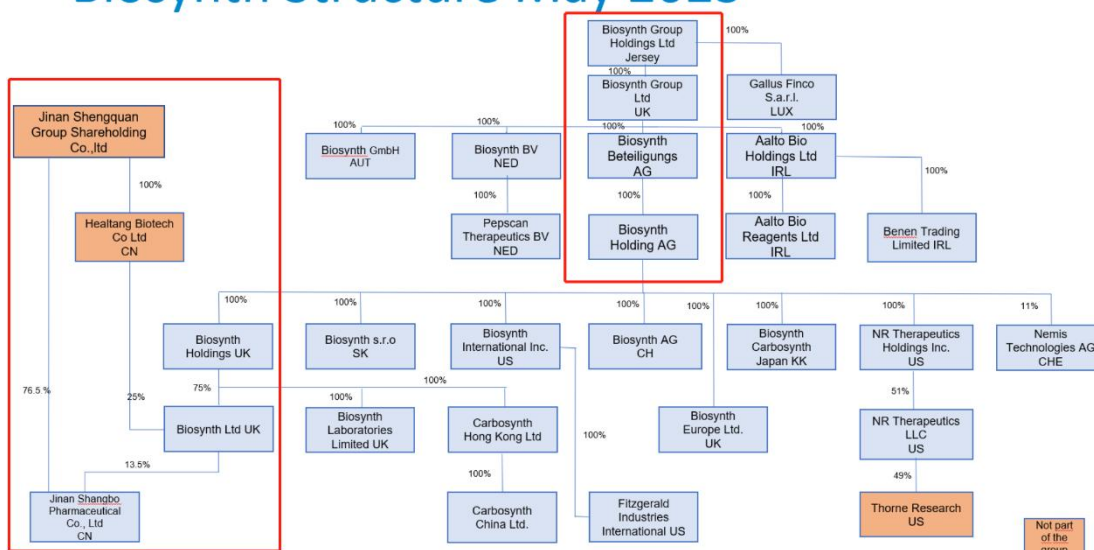
（1）宝欧信特基本情况

宝欧信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05771788
法定代表人	Urs Philipp Spitz
股本	2,000 股
股东结构	英国宝欧信特控股持股 75.00%，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
注册地址	英国伯克郡纽伯里康普顿老车站商业园 8 号和 9 号
经营范围	合成和销售用于研究、开发和成熟应用的化工产品

宝欧信特提供的股权及组织机构图如所下：

Biosynth Structure May 2023



根据宝欧信特的股权结构图，宝欧信特最上层股东为 Biosynth Group Holdings Ltd Jersey（泽西岛离岸公司），泽西岛离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KKR Gallus Aggregator L.P	49.21%
Ampersand Specialty Chemicals.LLC	27.55%
BroadOak Fund V,LP	1.20%
Urs Philipp Spitz	22.03%
合计	100.00%

KKR&CO. INC 管理的 KKR Gallus Aggregator L.P 为该公司控股股东，KKR&CO. INC 是一家全球投资公司，提供另类资产管理以及资本市场和保险解决方案，根据其 2022 年年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私募股权业务线拥有 1651 亿美元的资产管理规模，投资组合由超过 125 家公司组成，年收入约为 2,900 亿美元。

(2) 宝欧信特业务情况

根据宝欧信特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宝欧信特由 Hans Spitz 成立于 1966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生命科学试剂、定制合成和制造服务公司。宝欧信特控股（Biosynth Holding）于 2019 年与卡博森斯（Carbosynth Limited）的股东卡博森斯控股（Carbosynth Holdings）合并，2021 年被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KKR（KKR&CO. INC.）投资（KKR 官网介绍为 2022 年投资，

https://www.kkr.com/businesses/private-equity/kkr-portfolio?page=Health_Care_Growth).

宝欧信特面向全球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实验室和生产基地主要位于瑞士、英国、美国、斯洛伐克和中国。产品按照大类可以区分为碳水化合物、核苷、酶、抗菌剂、天然产物、酶底物，以及用于生命科学研究的缓冲液、染料、染色剂和试剂等。

宝欧信特未提供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数据。

(3) 公司与宝欧信特主要合作条款

2010 年 9 月 29 日，圣泉唐和唐与卡博森斯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营公司尚博医药，圣泉唐和唐与卡博森斯（宝欧信特更名前名称）签订《出口经销协议》，对尚博医药与卡博森斯的出口经销事宜做出约定：

上述出口经销协议对卡博森斯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进行了约定，具体为：在此协议的有效期内，对于如下生产商（指“尚博生物”）的产品，经销商（指“卡博森斯”）将对中国以外的国家的所有客户拥有独家经销权：（1）经销商提供定单的；（2）经销商提供技术的；（3）经销商带来项目的，该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立项，且经销商在项目技术开发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这里所指的突出贡献是指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工艺、市场信息或客户信息的提供。对于不包含在前述条款的产品，经销商不拥有独家经销权，只享有一般的经销权。

出口经销协议约定了在三种情形之下，卡博森斯拥有相应产品在中国以外的国家的独家经销权，针对不同情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种情形，卡博森斯提供定单的，如果该产品系专门为卡博森斯所提供的定单而研发的产品，则其拥有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如果该产品是尚博生物自主研发的或为尚博生物自主拓展的客户定单而研发的，即使卡博森斯后续下达了同种产品定单，其亦不拥有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

第二种情形，卡博森斯提供技术的，其拥有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

第三种情形，卡博森斯带来项目的，该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立项，且卡博森斯在项目技术开发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其拥有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

报告期内，尚博生物履行了出口经销协议对独家经销权的相关约定。整体来看，卡博森斯拥有在中国以外国家的独家经销权的产品，多为尚博生物成立后，其自主研发、销售能力较弱的情况下，由卡博森斯带来或提供了技术支持的产品，这类产品的研发时间较早。

2、DOTTIKON

(1) DOTTIKON 基本情况

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是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Dottikon Es Holding AG (DESN) 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ottikon Es Holding AG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1 日
类型	股份公司
董事会主席	Markus Blocher
股本	139,991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Hembrunnstrasse 17 Dottikon, 5605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高质量化学品、中间体和独家活性药物成分的生产

马库斯·布洛彻 (Markus Blocher) 通过 EVOLMA Holding AG 持有 Dottikon Es Holding AG 65.27%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 DOTTIKON 业务情况

DOTTIKON 为化学、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生产高质量的高性能化学品、中间体和独家活性药物成分，在 Dottikon (瑞士阿尔高) 设有生产基地，提供从克级扩大到数吨级，包括路线查找、工艺设计、工艺开发、小规模和中试生产、制造、认证和验证服务。(以上信息来自于 DOTTIKON 官方网站 dottikon.com)

根据 DOTTIKON 母公司 Dottikon Es Holding AG (DESN) 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DOTTIKON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93 万瑞士法郎和 31,945 万瑞士法郎，净利润为 5,929 万瑞士法郎和 8,771 万瑞士法郎。

(3) 公司与 DOTTIKON 主要合作条款

公司与 DOTTIKON 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DOTTIKON 以订单形式向公司下达需求, 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到货时间的要求发货。

(三)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1,551.12	8,284.33	28.28%	13,806.83	9,481.58	31.33%
外销	3,419.53	1,879.98	45.02%	3,415.81	1,792.37	47.53%
合计	14,970.65	10,164.31	32.11%	17,222.64	11,273.95	34.54%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54%和 32.11%, 其中, 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自产医药中间体, 而内销产品则包括自产医药中间体、外购卡龙酸酐、树脂, 以及与圣泉集团的原材料、备品备件等物料的交易, 内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1,551.12	8,284.33	28.28%	13,806.83	9,481.58	31.33%
其中: 医药中间体	6,348.97	3,907.08	38.46%	9,885.32	6,215.11	37.13%
卡龙酸酐	3,651.21	3,059.87	16.20%	1,230.50	1,061.48	13.74%
树脂	203.35	143.90	29.24%	1,490.96	1,208.67	18.93%
原材料、备品 备件等	1,347.59	1,173.48	12.92%	1,200.05	996.32	16.9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内销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37.13%和 38.46%, 仍低于外销的 47.53%和 45.02%。外销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 向宝欧信特销售产品以核苷类中间体为主, 该两类属于公司成立时所签订的《出

口经销协议》项目下的产品，亦属于宝欧信特的核心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生产、销售的产品，生产工艺成熟、稳定，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宝欧信特销售核苷类中间体鸟苷、胞苷、腺苷外，还向部分国内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鸟苷、胞苷、腺苷	1,855.98	948.63	48.89%	2,290.24	998.14	56.42%
其中：宝欧信特	1,742.19	894.46	48.66%	2,056.44	913.31	55.59%
内销客户	113.79	54.17	52.40%	233.81	84.83	63.72%

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对宝欧信特销售毛利率，系采购批量较小所致。

2、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42.93 万元和 143.33 万元，2022 年度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幅度较大所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自 2022 年初 6.3521 升值到 2022 年末的 6.8986，升值幅度达到 8.60%，年内最高达到 7.3270。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和 7.56%，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四)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公司产品适用 13%和 9%的出口退税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67.58 万元和

423.76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2.13%、2.83%，占比较低，公司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英国、瑞士等欧洲国家，该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经检索，欧洲主要国家或地区对公司所经营的 CDMO 业务产品、医药中间体产品未设置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根据公司近年来的外销情况，欧洲国家或地区适用于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贸易物流自由，不存在实务中的贸易限制或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等办法变相进行贸易限制等情形。

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客户宝欧信特持有公司 13.50% 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宝欧信特增资款 1,500 万元并向其支付股利 160.69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宝欧信特、DOTTIKON 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客户集中度分析

1、公司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宝欧信特、同一控制下的同创源系公司、凯莱英、迪赛诺、新正医药、圣泉集团和中美华东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2,984.63 万元、12,18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5.40%和 81.41%，除 2022 年度同创源系公司收入占比为 33.21%外，单个客户收入占比最高在 20%左右，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

况。

2、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各期，同行业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最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最大客户销售占比
九洲药业	57.24%	未披露	56.75%	未披露
奥翔药业	55.85%	未披露	57.59%	未披露
药石科技	27.74%	13.16%	33.55%	12.61%
华世通	76.09%	50.61%	89.62%	46.00%

综上，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低于华世通，高于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和药石科技，主要系三家公司经营规模更大、客户数量更多所致，2022年度，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和药石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081.03 万元、73,273.78 万元和 159,470.00 万元。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二) 收入季节性及 12 月集中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各月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月	1,295.75	8.67%	912.31	5.33%
2 月	1,776.89	11.88%	679.28	3.97%
3 月	1,905.52	12.74%	885.15	5.17%
一季度	4,978.16	33.29%	2,476.74	14.47%
4 月	1,745.36	11.67%	1,286.28	7.51%
5 月	1,649.50	11.03%	563.96	3.29%
6 月	1,196.85	8.00%	1,433.27	8.37%
二季度	4,591.71	30.70%	3,283.51	19.17%
7 月	794.95	5.32%	1,296.11	7.57%
8 月	742.99	4.97%	1,216.15	7.10%
9 月	654.42	4.38%	1,595.95	9.32%
三季度	2,192.36	14.67%	4,108.21	23.99%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0 月	987.81	6.61%	2,219.00	12.95%
11 月	684.09	4.58%	1,894.68	11.06%
12 月	1,518.11	10.15%	3,148.45	18.38%
四季度	3,190.01	21.34%	7,262.13	42.39%
合计	14,952.26	100.00%	17,130.60	100.00%

2021 年四季度和 2022 年一、二季度占当年度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受下游需求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四季度和 2022 年一、二季度销售卡龙酸酐、瑞德西韦中间体金额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时点	收入金额
卡龙酸酐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538.13
		2021 年 11 月	287.94
		2021 年 12 月	404.43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69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49.38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35.93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6.78
	台州市驰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11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45.66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106.70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0.9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666.80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418.96
	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		41.15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757.17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6.84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09.56		
瑞德西韦 中间体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2.84
		2021 年 7 月	149.07
	浙江瑋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0.53
		2021 年 9 月	513.27

物料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时点	收入金额
		2021年10月	781.86
		2021年11月	390.93
		2021年12月	365.71

剔除销售卡龙酸酐和瑞德西韦中间体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各月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月	985.75	8.72%	912.31	6.76%
2月	1,056.64	9.35%	679.28	5.03%
3月	927.79	8.21%	885.15	6.56%
一季度	2,970.18	26.28%	2,476.74	18.35%
4月	528.08	4.67%	1,286.28	9.53%
5月	1,223.10	10.82%	563.96	4.18%
6月	1,196.85	10.59%	1,284.20	10.08%
二季度	2,948.03	26.08%	3,134.44	23.79%
7月	794.95	7.03%	1,223.27	8.50%
8月	742.99	6.57%	1,085.62	8.04%
9月	654.42	5.79%	1,082.68	8.02%
三季度	2,192.36	19.39%	3,391.57	24.57%
10月	987.81	8.74%	899.01	6.66%
11月	684.09	6.05%	1,215.81	9.01%
12月	1,518.11	13.43%	2,378.31	17.62%
四季度	3,190.01	28.22%	4,493.13	33.29%
合计	11,300.60	100.00%	13,495.89	100.00%

剔除以上因素影响后，根据各季度占当年度收入的比例，公司经营没有季节性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的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公司	2021年度	18.35%	23.79%	24.57%	33.29%
	2022年度	26.28%	26.08%	19.39%	28.22%

项目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九洲药业	2021 年度	21.07%	24.91%	27.96%	26.06%
	2022 年度	25.23%	29.03%	26.05%	19.69%
奥翔药业	2021 年度	25.28%	24.87%	25.28%	24.58%
	2022 年度	26.83%	23.05%	25.71%	24.41%
药石科技	2021 年度	23.79%	27.92%	23.43%	24.86%
	2022 年度	21.05%	25.02%	28.22%	25.71%

从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来看，公司所处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收入占全年的比重仍高于其他月份，主要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时点	收入金额
N4-苯甲酰基-D-胞苷	Biosynth Limited	2021 年 12 月	170.53
N6-苯甲酰基-D-腺苷	Biosynth Limited	2021 年 12 月	214.09
1,3-二甲基吡唑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6.99
1,3-二甲基吡唑	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7.08
C3	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97.98
6-羟基-7-氮杂嘌呤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0.80
6-羟基-7-氮杂嘌呤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97.43
6-羟基-7-氮杂嘌呤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9.29
合计			1,994.18
S-2 氧代-1257-四氢螺环戊 B 吡啶-63-吡咯并 23-B 吡啶-3 羧酸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6.26
(3S5S6R) 6 甲基 2 氧代 5 苯基 1 (222 三氟乙基) 哌啶 3 氨基 4 硝基苯甲酸盐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50.71
S-1 叔丁基 3 氯 57 二氢螺环 b 吡啶 63 吡咯 23-b 吡啶 21H-酮 A01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2.30
合计			899.27

2021 年 12 月，公司确认的销售收入的产品主要为医药中间体，较其他月份增幅较大的原因系用于生产替尼类中间体的 6-羟基-7-氮杂嘌呤销售金额较大，均为客户按需采购；2022 年 12 月收入增幅较大原因系上表中向达盛格销售的三个产品均为新开发产品，于 12 月交付给达盛格。

综上，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2021年12月和2022年12月收入占比较高系客户按需求采购所致，公司不存在12月集中确认收入情形。

三、同一产品对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定价及毛利率差异

公司同一产品同时向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况较多，2021年度和2022年度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2年度	6,657.35	4,839.31	1,818.04	27.31%
其中：直销客户	3,166.14	2,574.73	591.40	18.68%
贸易商	3,491.21	2,264.58	1,226.63	35.13%
2021年度	7,797.02	5,179.41	2,617.61	33.57%
其中：直销客户	3,595.26	2,683.01	912.25	25.37%
贸易商	4,201.76	2,496.40	1,705.36	40.59%

公司选取主要产品及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对比公司对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定价及毛利率差异，其中2022年度选取产品收入金额合计4,392.64万元，占2022年度该类型销售收入的65.98%；2021年度选取产品收入金额合计4,998.21万元，占该类型情形收入的64.10%，选取时在保证可比的情况下剔除部分客户10万元以下的零星销售，定价和毛利率对比具体如下：

2022年度：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数量（吨）	销货收入（万元）	定价（万元/吨）	毛利率
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1,4-内酯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0.090	7.65	85.05	50.72%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3.400	346.02	101.77	48.82%
	山东万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02	0.18	88.50	52.90%
IPTG 植物源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贸易商	0.300	90.71	302.37	39.35%
	BIOSYNTH s.r.o	贸易商	0.780	216.67	277.78	35.85%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0.100	25.66	256.64	30.19%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数量 (吨)	销货收入 (万元)	定价(万 元/吨)	毛利率
	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商	0.150	43.81	292.04	39.5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005	0.12	247.79	27.70%
R-(-)-奎宁环-3-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107	89.21	833.76	31.07%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0.315	264.03	838.18	33.93%
卡龙酸酐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2.633	1,028.20	81.39	15.16%
	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	贸易商	0.500	41.15	82.30	14.75%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26.077	2,128.12	81.61	15.55%
	台州市驰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1.350	111.11	82.30	17.01%
合计			45.8045	4,392.64	-	-

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数量 (吨)	销货收入 (万元)	定价(万 元/吨)	毛利率
1,1-二溴-2,2-二(氯甲基)环丙烷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0.800	176.99	221.24	37.46%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0.228	57.63	252.76	37.34%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22	6.64	301.69	53.80%
	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24	6.46	269.17	48.60%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10	2.65	265.49	47.89%
1,3-二甲基吡唑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1.000	176.99	176.99	49.45%
	南京方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1.000	176.99	176.99	44.99%
	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	贸易商	1.200	207.08	172.57	48.09%
2,3,5-三氧-苄基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2.738	266.51	97.35	18.54%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数量 (吨)	销货收入 (万元)	定价(万 元/吨)	毛利率
-D-核糖酸-1,4-内酯	杭州凯斯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75	7.96	106.19	25.32%
3,3-二甲氧基环丁烷-1,1-二羧酸二异丙酯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0.206	13.49	65.49	15.69%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5.150	328.14	63.72	12.19%
6-氯-7-氮杂嘌呤	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直接客户	0.600	182.48	304.13	31.36%
	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161	36.04	225.22	5.63%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商	0.052	12.96	247.79	-60.94%
	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50	10.95	219.03	8.33%
6-羟基-7-氮杂嘌呤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2.000	318.58	159.29	7.11%
	杭州朗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252	44.49	176.55	22.75%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2.495	397.43	159.29	6.54%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802	271.06	150.46	1.09%
N6-苯甲酰基-D-腺苷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贸易商	3.250	732.34	225.33	61.10%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111	21.61	194.69	51.36%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0.852	190.74	223.88	64.77%
	潍坊煜烁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31	10.86	353.98	77.83%
ONPG(2-硝基苯-B-D-吡喃半乳糖苷)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贸易商	1.570	224.99	143.31	57.07%
	北京凯森莱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35	8.41	240.20	78.15%
糠酮树脂 FAR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495.020	880.27	1.78	19.30%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数量 (吨)	销货收入 (万元)	定价(万 元/吨)	毛利率
	陕西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95.000	181.59	1.91	13.36%
	陕西协瑞融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24.000	45.88	1.91	15.01%
合计			639.734	4,998.21	-	-

以上产品中，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均由公司与客户商业谈判确定，公司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产品为6-氯-7-氮杂嘌呤，系公司向凯莱英销售的产品为2020年度外购形成的库存，成本较高，系公司向凯莱英销售的产品为2020年度外购形成的库存，成本较高，2021年度公司自行生产该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带动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提高。

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糠酮树脂毛利率高于向陕西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协瑞融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生产成本变动所致，公司于2021年8月至10月向陕西丰源和陕西协瑞融智销售糠酮树脂，同期糠酮树脂生产成本为15,516.40元/吨，而向圣泉集团销售主要集中在1月至8月，同期糠酮树脂生产成本为14,479.88万元，成本差异率为7.16%，产品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均由公司与客户谈判确定，受到与客户合作期限、销售规模、成本变动、客户开发等因素的影响，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会存在差异，以上产品中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如下：

2022年度：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数量 (吨)	定价(万 元/吨)	价格差异原因
2,3,5-三- 氧-苄基 -D-核糖 酸-1,4-内 酯	成都达盛格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0.090	85.05	向万纳生物销售价格低于向同创源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该销售价格参考同期达盛格销售价格，而公司向达盛格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成都同创源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3.400	101.77	
	山东万纳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02	88.50	
IPTG 植 物源	英国宝欧信特有 限公司	贸易商	0.300	302.37	向宝欧信特销售价格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主要系销
	BIOSYNTH s.r.o	贸易商	0.780	277.78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数量 (吨)	定价(万 元/吨)	价格差异原因
	成都达盛格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0.100	256.64	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12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较大所致。
	卡博森斯化学科 技(苏州)有限公 司	贸易商	0.150	292.04	
	南京药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005	247.79	

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数量 (吨)	定价(万 元/吨)	价格差异原因
6-氯-7-氮 杂嘌呤	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直接客户	0.600	304.13	向 DOTTIKON 销售价 格较高主要系该销售 为出口销售，双方谈判 定价较高所致，销售价 格为 470.00 美元/Kg。
	杭州普雷化工有限 公司	直接客户	0.161	225.22	
	辽宁凯莱英医药化 学有限公司	贸易商	0.052	247.79	
	宁波明合芳泽医药 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50	219.03	
6-羟基-7- 氮杂嘌呤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 公司	直接客户	2.000	159.29	向朗耀生物销售价 格较高主要系销售 批量较小，公司定价 较高所致。
	杭州朗耀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0.252	176.55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 学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2.495	159.29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贸易商	1.802	150.46	
N6- 苯 甲 酰 基 -D- 腺苷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 公司	贸易商	3.250	225.33	向煜烁新材料销售价 格较高主要系销售批 量较小，公司定价较高 所致。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 公司	直接客户	0.111	194.69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0.852	223.88	
	潍坊煜烁新材料有 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31	353.98	
ONPG(2- 硝 基 苯 -B-D- 吡 喃半乳糖 苷)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 公司	贸易商	1.570	143.31	向凯森莱销售价格较 高主要系销售批量较 小，公司定价较高所 致。
	北京凯森莱科技有 限公司	直接客户	0.035	240.20	

综上，公司同一产品对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定价和毛利率无重大异常。

四、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内容、金额、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结合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及相关责任承担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1、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方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8.03	2.12%	6,527.49	40.48%
圣泉集团	1,055.97	7.05%	2,076.95	12.88%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71.83	33.21%	308.81	1.92%
济南利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3	0.05%	97.31	0.60%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80.43	4.55%	8.65	0.05%
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	277.99	1.86%	50.26	0.31%
网化（山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0.98	0.01%	25.45	0.16%
潍坊前线默克化学有限公司	4.94	0.03%	18.24	0.11%
潍坊煜烁新材料有限公司	26.34	0.18%	25.96	0.16%
合计	7,344.24	49.06%	9,139.12	56.67%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62.95	13.72%	255.79	2.30%
宝欧信特	3,986.16	23.14%	77.53	0.70%
圣泉集团	2,125.48	12.34%	2,456.33	22.04%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方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8	0.01%	632.10	5.67%
济南安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0.18	0.01%	403.39	3.62%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18.05	4.17%	13.41	0.12%
山东银舟化工有限公司	2.48	0.01%	418.36	3.75%
上海易势化工有限公司/网化（山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71	0.02%	20.34	0.18%
潍坊煜烁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8	0.16%	38.99	0.35%
济南利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9	0.01%	96.94	0.87%
合计	9,229.96	53.59%	4,413.18	39.60%

公司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及所需原材料均主要为精细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品种较多，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客户采购少量原材料、向供应商销售产品，导致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主要为圣泉集团、宝欧信特、同创源系以及方晓系公司，除圣泉集团外，该类型客户或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商，其同时具有采购和销售的需求。

公司对圣泉集团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树脂原材料糠醛、电力、蒸汽，及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安装维修等服务，对其销售内容主要为产成品树脂、原材料丙酮等。

公司对宝欧信特采购的内容为原材料岩藻糖，对其销售产品为医药中间体。

公司对同创源系公司采购的内容为部分医药中间体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10.83%和 6.21%，占比较低。

公司向方晓系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卡龙酸酐及原材料二氯菊酰氯；方晓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其有向公司采购医药中间体用于

对外出售的需求，经访谈确认，销售区域主要为印度。

2、可比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九洲药业、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宝馨”）、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能制药”）和华世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九洲药业	用于加工某创新药 CDMO 产品的原料药 A	2,260.95	0.56%	用于加工某创新药 CDMO 产品的原料药 B	10,170.02	4.08%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10,470.29	2.58%	化学中间体等	2,098.73	0.84%
伊宝馨	甲酯	1,907.48	9.75%	DD 油	834.79	5.14%
	天然 VE	34.27	0.18%	50% 天然 VE	3,117.85	19.21%
	植物甾醇	1,212.76	6.20%			
宇能制药	地夫可特微粉	7.08	0.06%	霉菌脱氢物、无水醋酸锰	155.59	2.21%
	乙基锂氨物、乙基氢化物、乙基缩合物	4,313.08	38.71%	萘满酮、乙基 D 环	1,382.26	19.65%
	甲泼尼龙格氏物	4,285.05	38.45%	三酮物	1,941.45	27.59%
	R-3-氨基丁醇	624.03	5.60%	R-3-氨基丁酸	226.55	3.22%
华世通	化学试剂及原料回收物	365.25	4.28%	化学试剂及原料	892.62	16.40%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九洲药业	2022 年 1-6 月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	856.15	0.29%	用于加工某创新药	6,936.66	4.83%

公司简称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体			CDMO 产品的原料药 B		
宇能制药	2022年1-4月	乙基锂氨物、乙基氢化物	1,919.10	51.85%	萘满酮、乙基 D 环	115.74	3.84%
		甲泼尼龙格氏物	1,240.63	33.52%	三酮物	374.33	12.43%
		雌二醇微粉、普粉	176.99	4.78%	雌酚酮普粉	55.75	1.85%

公司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的采购、销售的物料不一致，交易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中，九洲药业、伊宝馨、宇能制药和华世通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该情形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中，公司均自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

(三)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及相关责任承担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及相关责任承担情况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下，均独立承担与销售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同时独立承担与供应商采购的所有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双方的首要责任人。公司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双方之间的责任义务区分开来，公司负责向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的义务，供应商负责向公司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义务；

(2) 与商品相关的风险承担者。公司承担了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单前的存货风险，包括存货保管风险、灭失风险等，交付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退换货风险，及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等；供应商承担了公司验收商品之前的存货风险，同样包括存货保管风险、灭失风险、交付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退换货风险及应收款项回收

风险等；

(3) 公司分别签署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一方面，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承担了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独立于客户向本公司支付货款，二者在支付时点上不具有相关性；

(4) 与商品生产相关的风险承担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交付产品名称、质量要求、数量等关键要素；生产过程中，经过复杂的化学反应过程，原材料经加工后在形态、化学性质、功能等方面发生本质性变化，公司承担了生产过程中的失败、投入产出率变动、产品质量等风险；

(5) 公司能够依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经济状况、市场需求、营销策略等情况，具备所交易商品的合理自由定价权利。与客户协定的销售价格均由公司与客户确定，与材料采购价格无关。

2、准则规定

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3、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九洲药业、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华世通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下，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均为主要责任人，独立承担与商品交付下相关的所有风险与报酬，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

则》的规定。

五、在手订单、新增订单、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公司收入是否进一步下滑、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情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订单含税金额合计为 6,461.5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剔除卡龙酸酐业务订单）增长 86.48%，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1,084.59 万元，较 2022 年 6 月末的 1,225.65 万元减少 11.51%。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大额未执行订单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6-氯-7-氮杂嘌呤	248.94
成都科圣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2-(氯甲基)-1-(2-氧杂环丁基甲基)-1H-苯并[D]咪唑-6-甲酸甲酯	159.00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2-硝基苯基-β-D-吡喃半乳糖苷	139.12
	N6-苯甲酰基-D-腺苷	134.80
BIOSYNTH AG	1-乙酰基-5-溴-4-氯-3-吡啶酚	115.45
合计		797.31

（二）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后经营业绩与报告期内同期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453.70	-30.59%	9,298.38
营业成本	4,165.05	-38.53%	6,775.85
毛利总额	2,288.65	-9.27%	2,522.53
毛利率	35.46%	8.33%	27.13%
利润总额	433.38	-60.09%	1,085.55
利润总额（剔除报告期后对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计提减值准备后）	1,047.19	-3.53%	1,085.55
净利润	494.72	-52.19%	1,034.48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变动率	2022年1-6月
净利润（剔除报告期后对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计提减值准备后）	1,016.46	-1.74%	1,0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5	155.34%	-2,445.71

2023年1-6月与2022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年1-6月，公司卡龙酸酐相关业务销售收入3,845.90万元，对应毛利总额588.45万元，扣除该产品影响后，2023年1-6月销售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17.66%，毛利总额增长18.3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变动率	2022年1-6月 (剔除卡龙酸酐相关业务后)
营业收入	6,415.12	17.66%	5,452.48
营业成本	4,126.76	17.29%	3,518.40
毛利总额	2,288.36	18.32%	1,934.08
毛利率	35.67%	0.20%	35.47%
利润总额	433.36	-22.46%	558.86
利润总额（剔除报告期后对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计提减值准备后）	1,047.19	87.38%	558.86
净利润	497.82	-2.67%	511.49
净利润（剔除报告期后对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计提减值准备后）	1,016.46	98.73%	5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5	-155.34%	-2,445.71

因资产负债表日后抗病毒药物 Paxlovid 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变动等原因，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储备的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二氯菊酰氯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未能实现销售，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1-6月对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3.81万元，扣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净利润增长98.73%。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可持续性，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 获取境外销售协议，了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获取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文件，分析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访谈了解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2) 查询了主要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及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取得客户的业务情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数据；

(3) 取得了公司与宝欧信特签订的《出口经销协议》，以及与其他客户的销售订单，查看收货地、贸易方式等信息；

(4) 取得了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以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检查核算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情况，比较同一产品对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差异；了解各月、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数据，了解客户收入构成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各季度收入情况；

(6) 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销售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以确定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7) 取得了公司销售明细表，检查核算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情况，比较同一产品对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差异；

(8) 取得公司的采购汇总表，比对同一供应商、客户同时存在采购、销售的情况；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披露的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方式；

(10) 查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结合合同条款和公司业务流程，分析业务实质；

(11) 对主要客户执行销售收入及往来款项余额的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账款及销售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对不符回函进行调节以确认交易金额，对未回函证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2) 获取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订单、在手订单明细和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核查公司订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并与报告期内数据对比，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征；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公司同一产品对直销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定价及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属于行业惯例，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客户及供应商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订单含税金额合计为 6,461.5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剔除卡龙酸酐订单影响）增长 86.48%，公司经营业绩表现良好，公司收入无进一步下滑趋势，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以及对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并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函证情况

对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2,888.22	13,843.29	6,421.34	14,902.08
报表金额	3,003.80	14,970.65	6,584.29	17,222.64
发函比例	96.15%	92.47%	97.53%	86.53%
回函确认金额	2,831.26	13,441.95	4,185.92	11,080.76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94.26%	97.10%	65.19%	74.36%

2021 年，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65.19%和 74.36%，未回函主要为浙江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通过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测试结果证明公司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022 年，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94.26%和 97.10%，未回函主要为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通过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测试结果证明公司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客户走访情况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宝欧信特进行视频访谈，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访谈时间	股东	董事、监事、高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7	付薇、寿越晗	付薇、寿越晗	否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宝欧信特	2023-6-5	英国宝欧信特控股、圣泉唐和唐	KUEPPER	是，第二大股东
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3-4-18	CARBOSYNTH HONG KONG LIMITED	Patrick Meili、URS PHILIPP SPITZ、ALESSANDRA MARIA VISMARA、PHILIP JONATHAN DAWES	是，宝欧信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5-5	尹鹏	尹鹏、魏颖	否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23-4-19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玉青、叶世来、张华、李竞鹏、阚颖、郭瞰	否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2023-4-17	陈云华、郭文仙	陈云华、余志勤	否

访谈内容包括合作历史、公司规模、交易内容、信用期、交易金额及期末款项余额等，并取得无关联关系声明及交易真实性承诺函，走访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走访客户销售金额	10,386.50	6,453.9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38%	37.47%

（三）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003.80 万元，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为 2,878.8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1.04	1 年以内	131.04	100.00%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3	1 年以内	86.03	100.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9.06	1 年以内	39.06	100.00%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19.03	1 年以内	19.03	100.00%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2.05	1 年以内	22.05	100.00%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23.44	1 年以内	1,923.44	100.00%
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	29.88	1 年以内	29.88	100.00%
成都科圣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4.39	1 年以内	194.39	100.00%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403.31	1 年以内	403.31	100.00%
BIOSYNTH AG	30.65	1 年以内	30.65	100.00%
合计	2,878.88	-	2,878.88	100.00%
占比	95.84%	-	-	-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货款已于期后全部收回。

（四）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主办券商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收入确认凭证，获取公司发货单、报关单、发票等原始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现象。

(五) 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股东	董事、监事、高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08	四川省成都市	付薇、寿越晗（注1）	付薇、寿越晗	否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17				
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3				
宝欧信特（注2）	2006-04-06	英国伯克郡	英国宝欧信特控股、圣泉唐和唐	KUEPPER	是，第二大股东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11	山东省济南市	尹鹏	尹鹏、魏颖	否
圣泉集团	1994-01-24	山东省济南市	上市公司，唐一林、唐地源为实际控制人	唐一林、唐地源等13人	是，控股股东

同创源、达盛格、新弘同受股东付薇、寿越晗控制，为同一控制下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源系”；

公司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占对贸易商类客户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7.06%和91.23%，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度销售额	2021年度销售额
同创源系	医药中间体	4,971.83	2,362.95
宝欧信特	医药中间体	3,351.66	3,986.16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	680.43	718.05
圣泉集团（注）	树脂	203.35	1,137.33
合计		9,207.27	8,204.49
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总额		10,092.10	8,453.23
占比		91.23%	97.06%

注：公司对圣泉集团的销售主要包括树脂产品和原材料、备品备件等，其中圣泉集团自公司采购树脂产品后直接销售，公司将圣泉集团树脂产品的销售统计为对贸易商客户销

售。

经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料核查了解，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下游客户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1、同创源系

主办券商对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对交易中的关键事项进行走访确认，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及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万元)	下游客户	期末库存
2021年 度	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 -1,4-内酯	2,760.00	268.85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宁波一信同元医药有限公司、药明康德、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未提供
	1-[2-氟-6-（三氟甲基）苄基]-6-甲基嘧啶-2,4(1H, 3H)-二酮	1,037.00	221.38		
	恶拉戈利中间体	325.00	192.70		
	N6-苯甲酰基-D-腺苷 25 公斤/桶	853.00	190.94		
	1,4-二氮杂螺[5.5]十一烷-3-酮+25	426.00	180.96		
	1,1-二溴-2,2-二(氯甲基)环丙烷	800.00	176.99		
	溴代二酮 25 公斤/桶	402.00	113.70		
	2-氯-4-(3-碘-1-(异丙基)-1H-吡唑-4-基)嘧啶	76.00	112.65		
	异丙基-B-D-硫代吡喃半乳糖苷(IPTG)	429.00	110.10		
	2-氟-3-甲氧基苯硼酸 25 公斤/桶	818.00	105.08		
	3, 4, 6-三-氧-乙酰基-D-葡萄糖烯 20 公斤/桶	819.00	101.41		
	其他	2,948.00	588.19		
合计	11,693.00	2,362.95			
2022年 度	卡龙酸酐	12,633.00	1,028.20	台州小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末库 存金额 77.39 万元
	3,4-二羟基-2-甲基苯甲酸甲酯	1,765.00	510.69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	
	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 -1,4-内酯	3,490.00	353.73		

期间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万元)	下游客户	期末库存
	(3S5S6R) 6 甲基 2 氧代 5 苯基 1 (222 三氟乙基) 哌啶 3 氨基 4 硝基苯甲酸盐	53.00	350.71	司、宁波明合芳泽医药有限公司、药明康德、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S-2 氧代-1257-四氢螺环戊 B 吡啶-63-吡咯并 23-B 吡啶-3 羧酸	48.00	316.26		
	1,3-二甲基吡啶	1,752.00	257.12		
	S-1 叔丁基 3 氯 57 二氢螺环 b 吡啶 63 吡咯 23-b 吡啶 21H-酮 A01	75.00	232.30		
	1,1-二溴-2,2-二(氯甲基)环丙烷	944.00	208.74		
	其他	6,350.00	1,508.04		
	合计	27,458.00	4,971.83		

截至 2022 年末，同创源系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期末库存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56%，占比较小。

2、宝欧信特

主办券商对宝欧信特副首席执行官兼制药和诊断产品主管维姬·吉布森博士进行访谈，其下游客户主要为赛诺菲，宝欧信特与公司的交易模式为宝欧信特取得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订单，收到产品之后直接交付客户，期末无库存。

3、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对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及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万元)	下游客户	期末库存
6-羟基-7-氮杂嘌呤	1,802.00	271.06	苏州新立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氯-2-氯甲基丙烯	464.00	82.47	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1-二溴-2,2-二(氯甲基)环丙烷	228.00	57.6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KG

其他	4,337.00	306.89	-	-
合计	6,831.00	718.05	-	-

2022 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万元)	下游客户	期末库存
3-氯-2-氯甲基丙烯	301.00	50.62	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二溴吡啶	1,972.00	96.39		25Kg
1,1-二溴-2,2-二(氯甲基)环丙烷	137.00	30.31	兰州耀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叔丁基异腈	186.00	81.76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氧代环丁烷基羧酸 20 公斤/桶	425.00	112.54	西安拓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Kg
5'-对甲苯磺酰基-D-腺苷	40.00	29.50	宁波穗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Kg
其他	1,151.00	279.31	-	-
合计	4,212.00	680.43	-	-

截至 2022 年末，根据客户期末库存及采购均价计算，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期末库存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 2.74%，占比较小。

4、圣泉集团

主办券商取得了圣泉集团 2021 年末的糠酮树脂、双马树脂以及 2022 年末双马树脂的库存数据，具体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下游客户	期末库存 (吨)
2021 年度	双马树脂	12.58	248.38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	0.31
	糠酮树脂	495.02	880.27	陕西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协瑞融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呋喃树脂	4.16	7.37		-
	浸渍树脂	0.59	1.31		0.59
合计		512.34	1,137.33	-	-
2022 年度	浸渍树脂				0.59
	双马树脂	10.37	203.35	西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	0.23

合计	10.37	203.35	-	-
----	-------	--------	---	---

截至 2022 年末，根据圣泉集团期末库存及采购均价计算，其采购公司产品期末库存金额占 2022 年全年采购金额的 2.86%，占比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未见明显异常，公司对主要贸易商客户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于期后已全部收回。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尚未销售的库存较小，占其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均在 3% 以内。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贸易商客户的销售真实，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六）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前述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取得由泉城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注册编码：3701933751），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主要从事的医药中间体的 CDMO 业务，公司部分产品以及原材料属于监控化学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持有《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编号：HW-37A0051），许可范围为 S-（+）-奎宁环-3-醇、奎宁环-3-醇、R-（-）-奎宁环-3-醇 1-丙基磷酸环酐、丙基磷酸、丙

基磷酸二苄酯、1-[2-氟-6-(三氟甲基)苄基]-5-碘-6-甲基嘧啶-2,4(1H,3H)-二酮、5-溴-1-[2-氯-6-(三氟甲基)苄基]-4-羟基-6-甲基嘧啶-2(1H)-酮；同时，公司还持有《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HW-BJ037202301)，许可范围为1-丙基磷酸酐溶液。

公司所从事业务处于药物研发和注册申报的前端工序，不直接涉及已上市药品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不是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因此无需取得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与医药生产、销售相关资质。公司出口销售的医药中间体，从产品形态上属于精细化学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产品，亦不需要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其他特别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至2023年7月12日，尚博医药及子公司不存在进出口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进出口相关的行政处罚而形成的款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公司与境外客户均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均为美元，公司已在具备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除收取境外销售货款外，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其他跨境资金流动情形。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可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相关文件出具日不存在与境外销售相关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欠税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条款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 CIF、CIP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并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1)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报关金额（万美元）	516.54	527.97
出口报关金额①	3,420.28	3,412.17
公司外销收入金额②	3,419.53	3,415.81
差异金额（③=①-②）	0.75	-3.64
差异率（④=③/②）	0.02%	-0.11%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的差异率分别为-0.11%和 0.02%，上述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报关时点的时间差异与汇率波动导

致。

(2) 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应退税额	355.45	367.58
免抵退出口销售额①	3,259.67	2,827.54
本年度申报上年度金额②	783.93	395.81
下年度申报本年度金额③	788.99	783.93
合计④=①-②+③	3,264.73	3,215.66
公司账面外销收入金额⑤	3,243.73	3,246.80
不退税部分销售额⑥	19.73	28.60
合计⑦=⑤-⑥	3,224.00	3,218.20
差异⑧=④-⑦	40.73	-2.53
差异率⑨=⑧/④	1.25%	-0.08%

根据免抵退税计算规则，依据出口退税推导计算出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差异较小，主要系在免抵退税申报过程中因单证齐备性、报批等因素导致免抵退税申报表中的销售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因此，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不存在异常。

(3) 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运费和保险费	70.36	74.91
境外销售收入	3,419.53	3,415.81
占比	2.06%	2.19%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定价模式为 CIF 和 CIP，需承担货物运费和保险费，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地点主要为英国、瑞士、斯洛伐克，出口运费和保险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维持稳定。

5、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415.81 万元和

3,419.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3%和 22.84%，公司与主要客户宝欧信特、DOTTIKON 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规模维持稳定。

公司亦通过加强研发能力、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新客户，并加强原有客户订单承接能力，以期降低境外销售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因此，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合同执行情况等信息；

（2）通过函证、抽查财务记录、合同、核实期后回款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对上述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及 2022 年末库存情况进行了核查；

（3）获取主要客户期后回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期后回款情况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单据，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访谈，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统计报告期发生退货的具体原因及占比；

（5）取得了泉城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以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取得了山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厅核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公司是否因进出口和外汇事项受到海关和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

(7)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无欠税证明；

(8) 获取公司出口报关单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保险费、运费数据，并与公司外销收入进行勾稽核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订单均为商业谈判取得，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应收款项已于期后收回，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是因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2) 公司依法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国际贸易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宝欧信特为公司股东，除收取境外销售货款外，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其他跨境资金流动情形；

(4) 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货物出口、外汇等事项受到海关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请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请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问题 6.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江苏禾尔润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16 万元，参保人数为 1 人。

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233.96 万元和 11,385.50 万元。公司 2022 年不再生产、销售糠酮树脂。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公司不再生产销售的糠酮树脂所涉及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金额及库龄；公司各项存货的分类、库龄、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账面价值显著增长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过程及结果。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主要供商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外，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访谈地址	股东	主要人员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	2012-05-25	50 万元	绍兴市剡溪路 337 号东方宾馆 102 室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392 号 704-3	陈云华、郭文仙	陈云华、余志勤	生产商，生产主体为福建博诺安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医药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服装面料;医药中间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03	1,200 万元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 D 区 16 号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 D 区	郑丽盈、张子杰、余路	郑丽盈、余路		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石家庄方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3	100 万元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3 号	未走访	褚瑞林	褚瑞林、刘守军		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销售（以上所有项目是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
江苏禾尔润化工有限公司	2014-07-30	1,000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68 号全球通大厦 3 层 305-2 室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68 号全球通大厦 3 层 305-2 室	徐心峰、袁洲	徐心峰、袁洲	贸易商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955.SH）	2010-12-23	55,000 万元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 118 号;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魏玉东、李秀民等	生产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访谈地址	股东	主要人员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办公楼				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济南安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4-13	500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办公楼三层 314-11 号	济南市历城区港兴一路齐鲁外包城 16 号厂房二楼 203 室	王恒锋	王恒锋、薛振	贸易商	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鲁济(天桥)危化经【2020】000621 许可范围附页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诊断试剂盒、科研与诊断用抗体、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上海普黎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9	10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1000 号四层 408 室 A	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金山银海	闫强、杭菊英	闫强、杭菊英、韩棋	贸易商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访谈地址	股东	主要人员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山东华霖药业有限公司	2018-11-20	4,500万元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开发区长江路78号	未走访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作鹏、徐诚	生产商,生产主体为控股股东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西药制剂、中药制剂、生物制剂和生物类似物、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制造和批发,中药提取,原料药、医药和电子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学溶剂回收利用,从事货物、原料药、制剂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具体产品多，单个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除丙酮等通用物料外，各医药中间体所需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物料品种多、单个物料采购金额较低，对于采购量大的通用物料，如丙酮等，公司直接向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霖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对于采购金额较小、变动比较频繁的物料，基于采购的便利性、及时性，通过合作期间比较长的专门从事化工品贸易的公司采购，如上海普黎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安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禾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等，以降低公司的沟通成本、材料采购成本。该类以贸易为主业的公司普遍具有注册资本规模小、股东以自然人为主、注册地址以非生产性场所为主的特点，是其以贸易为主营业务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如上表所示，经工商信息查询，并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公司的银行流水、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经查询工商信息并现场访谈主要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方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等	6,527.49	40.48%
2	圣泉集团	是	材料类	1,278.26	7.93%
			能源	510.31	3.1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服务	246.10	1.53%
			产成品	31.39	0.19%
			其他	10.89	0.07%
3	江苏禾尔润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氯菊酰氯	1,300.88	8.07%
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丙酮	528.94	3.28%
5	济南安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碘化钠、4-甲基伞形酮、碳酸铯等	459.86	2.85%
合计		-	-	10,894.12	67.57%

注：经走访确认，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方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圣泉集团	是	材料	1,734.33	15.56%
			能源	440.30	3.95%
			服务	36.15	0.16%
			产成品	244.95	2.20%
			其他	0.60	0.01%
2	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方晓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方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卡龙酸酐、菊酸二羧酸等	1,159.92	10.41%
3	上海普黎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叔丁基二苯基氯硅烷等	690.26	6.19%
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丙酮	684.48	6.14%
5	山东华霖药业有限公司	否	1,3-二溴-2,2-二甲氧基丙烷、苜基糖苷等	495.01	4.44%
合计		-	-	5,486.00	49.23%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卡龙酸酐、二氯菊酰氯、丙酮、替尼中间体、叔丁基二苯基氯硅烷等。报告期内各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3%和 67.57%，集中度较高；2022 年度占比增加，主要

原因系受 2021 年末、2022 年初辉瑞抗病毒药物 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片)销量大幅增加,并带动对其上游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需求的大幅增加,公司受生产条件限制无法满足需求,因此向绍兴市方晓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卡龙酸酐以及主要原材料二氯菊酰氯以供销售,带动对其采购金额增加。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要依赖。

(2)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2 年度,江苏禾尔润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安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上海普黎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华霖药业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因医药中间体生产需求,该供应商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量变动所致,公司与上海普黎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华霖药业有限公司的合作仍处于持续状态。

(3) 同行业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同行业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度	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1 年度	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九洲药业	24.61%	未披露	28.40%	未披露
奥翔药业	21.88%	未披露	28.94%	未披露
药石科技	17.32%	5.22%	32.36%	19.06%
华世通	30.20%	12.06%	36.98%	16.40%

剔除卡龙酸酐的影响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5.76%和 44.95%,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蒸汽、电力、原材料以及污水处理等服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约为 20%,扣除该因素影响,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6.00%和 25.09%,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小,由于公司采购需求,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导致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二、公司不再生产销售的糠酮树脂所涉及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金额及库龄;公司各项存货的分类、库龄、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账面价值显著增长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一) 糠酮树脂情况

糠酮树脂涉及的原材料为糠醛、丙酮、三氯甲烷、四甲基氢氧化铵、氢氧化钠、液碱，除糠醛为糠酮树脂专用物料外，其他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通用物料。

报告期各期末，以上材料库存及期后使用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库龄	是否可以用于生产其他产品	期后生产领用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液碱	0.60	0.07	0.80	0.07	1 年以内	是	0.15
氢氧化钠	2.86	1.20	1.95	0.47	1 年以内	是	3.54
丙酮	0.61	0.28	14.46	7.76	1 年以内	是	4.22
三氯甲烷	3.60	2.59	0.30	0.21	1 年以内	是	3.08
合计	7.67	4.14	17.50	8.5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糠酮树脂产成品存货，糠酮树脂所涉及的原材料库存金额分别为 8.51 万元和 4.14 万元，且该部分已于期后用于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2023 年 1-6 月公司生产领用数量、金额已经超过 2022 年末的库存，存货周转正常。

(二) 公司各项存货的分类、库龄、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库龄结构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2 年末	库存商品	7,763.94	6,593.83	802.38	163.13	204.6
	原材料	3,673.16	3,555.16	95.35	11.58	11.07
	在产品	135.22	115.31	13.29	-	6.61
	周转材料	-	-	-	--	-
	合计	11,572.32	10,264.30	911.02	174.71	222.29
2021 年末	库存商品	3,340.22	2,623.59	445.93	22.78	247.91
	原材料	1,491.56	1,401.60	40.86	31.77	17.33

报告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在产品	409.67	366.38	35.20	0.91	7.18
	周转材料	6.24	5.88	0.36	-	-
	合计	5,247.69	4,397.45	522.36	55.45	27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83.80%和 88.70%；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850.23 万元和 1,308.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20%和 11.30%，其中主要以产成品为主，产成品占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9.38%和 90.98%。

库龄在 1 年以上产成品，主要为公司对医药中间体常规产品备货以供销售，部分为由于生产收率变动所产生的存货，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是复杂的化学反应过程，反应过程中的实际产品收率与承接订单、研发时的理论收率会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根据产品产量和理论收率采购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结存；对于通用型物料，在其他产品生产时即会领用，专用物料则根据公司与客户对于产品的未来需求情况、物料市场流通情况选择出售、留存以供未来生产所需或者用于研发新产品。

综上，公司存在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是由其业务性质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2022 年末，公司基于对库存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的判断，对预期无法销售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6.81 万元。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库龄结构

①九洲药业

九洲药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了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库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存货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存货	177,025.33	161,202.54	5,451.88	4,230.37	6,140.54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九洲药业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91.06%，公司

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88.70%，公司与九洲药业存货库龄结构差异不大。

②药石科技

药石科技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库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余额	存货库龄				1 年以上 库龄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产成品	25,647.51	18,394.05	4,169.96	1,462.27	1,621.22	28.28%
原材料	4,126.52	3,716.87	313.74	87.56	8.35	9.93%
在产品	9,995.72	9,995.72	-	-	-	-
周转材料	656.48	360.82	138.08	145.58	12.00	45.04%
合计	40,426.23	32,467.46	4,621.78	1,695.41	1,641.57	19.69%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80.31%，产成品占 1 年以上存货金额的比例为 91.14%，2021 年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83.80%、产成品占 1 年以上存货金额的比例为 89.38%，公司与药石科技库龄差异不大。

2、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

(1) 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变动比率
库存商品	7,763.94	67.09%	3,330.34	63.63%	133.13%
原材料	3,670.14	31.71%	1,489.24	28.45%	146.44%
在产品	135.22	1.17%	408.14	7.80%	-66.87%
周转材料	3.02	0.03%	6.24	0.12%	-51.52%
合计	11,572.32	100.00%	5,233.96	100.00%	121.10%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1.10%，其中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2022 年初辉瑞抗病毒药物 Paxlovid（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片）销量大幅增长，公司采购其用药所需的中间体卡龙酸酐及其主要原材料，但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未能及时满足客户时间需求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余额增加 4,155.38 万元。

此外，公司所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具体产品种类较多，且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通过跟踪客户产品研发进展等对其可能的预期需求进行分析，以便在客户需求时能够及时供货，公司原材料主要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和储备。公司期末根据订单及客户预期情况进行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库存增加。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变动比率
库存商品	105,679.58	50.79%	63,071.48	36.55%	67.56%
原材料	40,216.31	19.33%	48,389.59	28.04%	-16.89%
在产品	56,595.35	27.20%	58,614.99	33.97%	-3.45%
合同履约成本	1,231.52	0.59%		0.00%	
委托加工物资	4,352.85	2.09%	2,496.64	1.45%	74.35%
合计	208,075.62	100.00%	172,572.69	100.00%	20.57%

续：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变动比率
原材料	6,248.97	18.55%	5,403.68	20.90%	15.64%
在产品	10,059.32	29.86%	7,809.07	30.20%	28.82%
自制半成品	10,070.15	29.89%	6,267.01	24.23%	60.69%
库存商品	6,090.36	18.08%	5,096.91	19.71%	19.49%
委托加工物资	271.94	0.81%	929.45	3.59%	-70.74%
发出商品	952.32	2.83%	353.43	1.37%	169.45%
合计	33,693.07	100.00%	25,859.55	100.00%	30.29%

续：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变动比率

存货类别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变动比率
原材料	5,316.62	7.60%	7,716.88	16.68%	-31.10%
在产品	19,393.33	27.74%	12,982.55	28.07%	49.38%
库存商品	45,077.33	64.47%	24,900.96	53.83%	81.03%
周转材料	134.23	0.19%	654.71	1.42%	-79.50%
合计	69,921.50	100.00%	46,255.11	100.00%	51.16%

续：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变动比率
原材料	1,256.58	29.44%	757.82	21.67%	65.82%
在产品	424.14	9.94%	1,717.71	49.11%	-75.31%
库存商品	1,396.90	32.73%	719.37	20.57%	94.18%
半成品	940.22	22.03%	-	-	-
备品备件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74.30	1.74%	302.68	8.65%	-75.45%
发出商品	175.63	4.12%	-	-	-
合计	4,267.77	100.00%	3,497.58	100.00%	22.02%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存货类别	尚博医药	九洲药业	奥翔药业	药石科技	华世通
2022 年末	原材料	31.71%	19.33%	18.55%	7.60%	29.44%
	在产品	1.17%	27.20%	29.86%	27.74%	9.94%
	半成品	-	-	29.89%	-	22.03%
	库存商品	67.09%	50.79%	18.08%	64.47%	32.73%
	其他	0.03%	2.68%	3.64%	0.19%	5.8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末	原材料	28.45%	28.04%	20.90%	16.68%	21.67%
	在产品	7.80%	33.97%	30.20%	28.07%	49.11%
	半成品	-	-	24.23%	-	-
	库存商品	63.63%	36.55%	19.71%	53.83%	20.57%
	其他	0.12%	1.45%	4.96%	1.42%	8.65%

期间	存货类别	尚博医药	九洲药业	奥翔药业	药石科技	华世通
	合计	100.00%	100.01%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原材料、库存商品外，由于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和药石科技产品中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其生产流程长，导致其在产品和产成品占比较高，2021年末华世通在产品占比较高，系因获得仿制药非布司他生产批件，大幅增加非布司他的生产所致，公司在产品占比较低是因产品以医药中间体为主，生产流程较短，生产结束后计入库存商品。因此，公司的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121.10%，扣除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二氯菊酰氯影响后，增幅为41.7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存货增长率31.01%，低于药石科技的51.16%，公司的存货增长率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三）存货账面价值显著增长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率
在手订单金额	1,296.97	1,084.03	19.64%
存货余额	11,572.32	5,247.69	120.52%
其中：库存商品余额	7,763.94	3,340.22	132.44%
其中：卡龙酸酐余额	2,081.46	-	100.00%
扣除卡龙酸酐后库存商品余额	5,682.48	3,340.22	70.12%
占比（在手订单/库存商品）	16.71%	32.45%	-15.74%
占比（在手订单/剔除卡龙酸酐后库存商品）	22.82%	32.45%	-9.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45%、16.71%，扣除卡龙酸酐影响后，2022年末占比为22.82%，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新产品开发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对于新产品、成熟产品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的判断，提前储备存货；另一方面系客户销售订单具有小批量多频次的特征，一般情况下在手订单金额不会很大，导致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订单仅能匹配部分账面存货余额，订单金额占期末存货比例较低。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州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奥翔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药石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华世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

	<p>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九洲药业	208,075.62	5,926.07	2.85%	172,572.69	4,383.03	2.54%
奥翔药业	33,693.07	1,636.56	4.86%	25,859.55	1,515.39	5.86%
药石科技	69,921.50	2,282.43	3.26%	46,255.11	1,460.92	3.16%
华世通	4,267.77	847.48	19.86%	3,497.58	527.41	15.08%
公司	11,572.32	186.81	1.61%	5,247.69	13.73	0.2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近期产品销售情况、销售价格以及库存商品市场销售预测，测算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扣除销售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 186.8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占比较小并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末，剔除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二氯菊酰

氯后的影响后，公司的存货跌价比例为 2.52%，略低于九洲药业和药石科技，明显低于华世通，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从事的 CDMO 业务为应客户对定制产品的需求开发产品，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如公司以医药中间体为主要产品，同行业公司九洲药业、奥翔药业、药石科技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华世通则受客户主要产品需求切换及产品生产批量较小的影响，各期产品结构和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

公司查阅了主要产品同为医药中间体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川宁生物 (301301)	139,544.93	1,181.46	0.85%	145,985.30	635.64	0.44%
新天地 (301277)	5,352.03	-	-	7,856.96	-	-
共同药业 (300966)	43,520.77	270.88	0.62%	37,477.98	353.59	0.94%
毕得医药 (688073)	53,650.01	1,463.96	2.73%	49,191.88	1,537.33	3.13%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毕得医药，高于川宁生物、共同药业和新天地。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产品销售情况、销售价格以及库存商品市场销售预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周转正常、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确保公司采购和存货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公司建立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申购管理规程》、《仓库管理规程》、《仓库物料定期盘存管理规程》、《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存储、销售管理规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定期盘点等具体规定，存货相关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审

批和操作。公司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存货全面盘点，并且根据存货状况、订单情况等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编制存货减值测试表，经逐级审批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存货相关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审批和操作，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一）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

1、2022 年末公司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如下：

存货类型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万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一车间仓库、二车间仓库、 原材料库、第三方仓库	3,673.16	31.71%
在产品	一车间、二车间	135.22	1.17%
库存商品	成品仓、一车间	7,763.94	67.09%
合计		11,572.32	100.00%

2、2021 年末公司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如下：

存货类型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万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原材料库	1,491.56	28.42%
在产品	一车间、二车间	409.67	7.81%
库存商品	成品仓	3,340.22	63.65%
周转材料	原材料库	6.24	0.12%
合计		5,247.69	100.00%

（二）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财务部门负责制定存货盘点计划并下发至相关部门。仓库部门先对所有的存货进行全面的自盘，仓库人员将存货分类整理、摆放整齐、贴好盘点单；

盘点时详细核对商品标签号并与实物进行核对，区分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并单独放置，明确标示；对账实不符情况，查明原因，如需财务调整账面数据，则根据相关单据调整账实一致。仓库负责人对仓库的盘点准确率负责，

保证存货的账、卡、物一致。财务部门对盘点进行监盘，如存在差异则查明原因，经总经理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仓管部门调整入账；

综上，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可以保证实物盘点的全面、准确，通过盘点确保存货账面与实物相符，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 通过企查查等专业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的地址、人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对了公司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的大额资金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3) 统计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并取得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4) 向公司供应商寄发询证函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应付货款余额，并独立控制发函过程；

(5) 取得了公司的存货库龄明细表，并取得了公司糠酮树脂生产成本表，核查糠酮树脂及对应的原材料的期末库存情况；

(6) 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文件，取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库龄表；

(7) 取得了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

(8) 取得了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明细表，并取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金额；

(9) 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复核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及充分性，具体为：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存货

跌价准备明细表。

②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的相关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并判断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③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存货监盘过程中对存货品质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④取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金额。

(10)取得了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并通过存货截止测试、计价测试等细节测试，测试存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1)取得了公司的存货盘点表，实地查看存货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末存货进行监盘。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盘前，获取存货盘点计划，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时间和人员安排、盘点范围、仓库位置分布情况、存货位置摆放、盘点标识、盘点表单等情况；

②监盘过程中，关注公司盘点表的发放和交接情况、公司人员盘点和交叉复核情况；

③在公司盘点过程中，进行现场检查，关注存货状况；

④监盘结束后，取得经签字的盘点表，并检查存货整体盘点情况，核查公司盘点差异账务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地点	账面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替代程序核实金额	监盘及替代程序核实比例
库存商品/成品仓、车间	7,550.75	5,571.40	73.79%	8.59	73.90%
在产品/车间	272.37	175.35	64.38%		64.38%
原材料/原材料库、车间	3,664.58	2,221.57	60.62%	5.08	60.76%
周转材料/车间、原材料库	3.65	2.01	55.16%		55.16%
合计	11,491.35	7,970.33	69.36%	13.66	69.48%

实地监盘存货金额占 2022 年末存货账面金额的 69.36%，实地监盘及替代程序核实比例为 69.48%。执行监盘的结果均为账实相符，存货的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供应商具有注册资本规模小、股东以自然人为主、注册地址以非生产性场所为主的特点是其以贸易为主营业务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受下游需求所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3) 糠酮树脂期末无存货，报告期各期末有库存的原材料为通用材料，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各项存货的分类、库龄、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4) 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系受公司根据新产品开发情况、在手订单以及对于未来市场销售的判断储备存货所致，存货账面价值与公司订单情况、经营模式的具有匹配性；

(5)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准则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7) 监盘结果未见重大差异，公司对存货进行了较好的管理，存货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均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8)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请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7.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4%、32.11%，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一）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32.12	40.65%	6,753.42	59.90%
外购成品	3,059.87	30.10%	1,060.53	9.41%
制造费用	698.66	6.87%	780.55	6.92%
直接人工	658.53	6.48%	854.75	7.58%
电力蒸汽	291.66	2.87%	363.35	3.22%
运费	81.23	0.80%	110.16	0.98%
其他业务成本	1,242.25	12.22%	1,351.19	11.99%
合计	10,164.31	100.00%	11,273.95	100.00%

营业成本中包含外购产品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扣除该部分业务影响后，

公司的医药中间体成本及树脂成本构成如下：

(1) 树脂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05	41.73%	889.45	73.59%
制造费用	25.92	18.01%	121.61	10.06%
直接人工	38.81	26.97%	137.31	11.36%
电力蒸汽	19.12	13.29%	60.30	4.99%
合计	143.90	100.00%	1,208.67	100.00%

2021 年度圣泉集团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 2022 年不再生产销售糠酮树脂，因此树脂成本总额大幅下滑，2022 年度树脂成本全部为双马树脂。

(2) 医药中间体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72.07	71.21%	5,863.97	76.62%
制造费用	672.74	11.76%	658.95	8.61%
直接人工	619.72	10.84%	717.43	9.37%
电力蒸汽	272.54	4.77%	303.05	3.96%
运费	81.23	1.42%	110.16	1.44%
合计	5,718.30	100.00%	7,653.57	100.00%

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成本构成中，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度下滑 5.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医药中间体产量下降，直接材料投入减少，固定费用占比提高所致。

2、同行业公司成本构成

(1) 业务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 称	主要产 品	2022 年度销 售区域	主要服务内容	客户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年度销售区域	主要服务内容	客户情况
公司	医药中间体	内销 77.16% 外销 22.84%	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主要产品形态为糖类、核苷类、杂环类医药中间体	凯莱英、中美华东、迪赛诺等终端客户，以及宝欧信特、同创源系、新正医药等贸易商。
九洲药业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内销 19.82% 外销 80.18%	为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及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创新药在研发、生产方面的 CDMO 一站式服务，同时为全球客户提供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工艺技术创新和商业化生产的业务；产品分为合同定制类、抗感染类、中枢神经类、非甾体类、降血糖类	公司客户包括 Novartis、Roche、Zoetis、Gilead、第一三共等国外制药企业，以及贝达药业、和记黄埔、艾力斯、海和生物、绿叶制药、华领医药等国内制药企业。
奥翔药业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内销 43.90% 外销 56.10%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按治疗领域与产品用途主要分为九个大类，分别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抗菌类、痛风类、抗肿瘤类和神经系统类	未披露
药石科技	分子砌块、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	内销 30.64% 外销 69.36%	公司提供关键中间体、原料药制剂 CDMO 服务，具体包括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工艺路线探索、工艺开发优化和规模化生产，处方前及处方研究，制剂开发和生产，分析方法开发、质量控制和稳定性研究，CMC 注册申报等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与几乎所有全球排名前二十的制药公司及数百家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达成合作。
华世通	医药中间体	内销 29.78% 外销 70.22%	为客户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及优化、质量研究和定制生产等服务，产品涉及糖尿病、高尿酸血症、高钾血症等多个治疗领域	Patheon、Cambrex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从事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和生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未在医药中间体的基础上从事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成本构成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①九洲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1,526.17	64.05%	160,611.85	64.87%
制造费用	78,521.88	23.78%	55,464.60	22.40%
人工	20,549.68	6.22%	16,092.38	6.50%
燃料动力	19,648.19	5.95%	15,415.29	6.23%
合计	330,245.93	100.00%	247,584.11	100.00%

与九洲药业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投入占比分别高出 11.75 个百分点和 7.16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则低 13.79 个百分点和 12.01 个百分点，通过查阅九洲药业定期报告，原因如下：

九洲药业产品包含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流程长，涉及到原料药生产需要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车间，固定资产投资大；生产设备上，报告期内，每万元产值生产设备投资较公司高出 4,369.49 元和 1,551.66 元，单位产值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高于公司，因此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公司。

根据九洲药业职工薪酬数据测算，九洲药业将部分人工成本计入制造费用，而公司人工成本单独核算，制造费用未包含人工成本，因此九洲药业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公司。

②奥翔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932.39	61.37%	15,280.06	59.87%
制造费用	5,487.31	15.35%	4,661.77	18.26%
直接人工	6,042.71	16.91%	4,021.87	15.76%
燃料动力	2,274.41	6.36%	1,559.67	6.11%
合计	35,736.81	100.00%	25,523.37	100.00%

与奥翔药业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投入占比分别高出 16.75 个百分点和 9.84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则低 9.66 个百分点和 3.50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则低 6.38 个百分点和 6.07 个百分点，通过查阅奥翔药业定期报告，原因如下：

A、根据奥翔药业人工成本数据测算，奥翔药业将部分人工成本计入制造费用，而公司人工成本单独核算，制造费用未包含人工成本，导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低于奥翔药业；

B、奥翔药业人均薪酬较公司及九洲药业高，按照 2022 年度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 6,042.71 万元以及年末生产人员数量 502 人计算，平均薪酬 12.04 万元/人，同期公司、九洲药业分别为 7.60 万元和 8.58 万元，带动其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高于公司及九洲药业。

③药石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603.74	59.37%	42,741.65	68.59%
制造费用	18,917.39	21.76%	9,477.17	15.21%
直接人工	16,402.53	18.87%	10,098.00	16.20%
合计	86,923.66	100.00%	62,316.83	100.00%

与药石科技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投入占比分别高出 8.03 个百分点和 11.84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包括电力蒸汽）则低 2.64 个百分点和 5.23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则低 6.83 个百分点和 8.03 个百分点，通过查阅药石科技定期报告，原因如下：

A、根据药石科技人工成本数据测算，将部分人工成本计入制造费用，而公司人工成本单独核算，制造费用未包含人工成本，导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低于药石科技；

B、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低于药石科技，主要原因系药石科技产品包括分子砌块、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品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人员配置较多，2021 年度每亿元产值生产人员数量较公司高出 47.72 人（2022 年度药石科技根据人员所属部门披露人员数据，未能取得生产人员数量情况），人工成本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不一致，主要系成本归集科目以及业务、产品差异所致。

(二) 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1、树脂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双马树脂	203.35	143.90	248.38	176.78
双马树脂变动金额	-45.03	-32.88		
双马树脂变动率	-18.13%	-18.60%	-	-
糠酮树脂	-	-	1,242.58	1,031.88
糠酮树脂变动金额	-1,242.58	-1,031.88		
糠酮树脂变动率	-100.00%	-100.00%	-	-

2022 年度，双马树脂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5.03 万元，下滑 18.13%，对应成本减少 32.88 万元下滑 18.60%，变动比例基本一致。

公司 2022 年度不再生产糠酮树脂，导致糠酮树脂收入、成本下滑 100%。

2、医药中间体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医药中间体	9,040.99	5,718.30	12,797.77	7,653.57
医药中间体变动金额	-3,756.78	-1,935.27	-	-
医药中间体变动率	-29.35%	-25.29%		

2022 年度，公司自产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3,756.78 万元，降幅为 29.35%，同期成本降幅为 25.29%，低于收入降幅，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固定费用增加 5.41%，单位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二、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医药中间体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6.75%	40.20%
九洲药业	36.26%	35.23%
奥翔药业	51.23%	52.47%
药石科技	41.06%	44.36%
华世通	-1.26%	23.64%

CDMO 行业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开发、生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团队的建设，设立医药研究所，专门负责根据公司目标和客户需求，组织实施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试验、工艺开发及验证等工作。成功开发出了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研发项目。经过多年业务与研发积累，已掌握糖相关化合物技术、酶催化反应技术、氢化反应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为公司 CDMO 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研发支持。

公司结合客户产品需求、开发难度、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及价格情况等信息进行成本评估，并结合产品市场价格信息向客户报价，并最终协商确定价格。通过快速开发反应、对主要原材料进行询价或招标采购等，公司不断提升成本管控能力。

由于行业内各公司的客户结构及需求的差异，导致各公司销售区域、具体产品、下游用途等存在差异，体现在报表上则为毛利率的差异。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九洲药业，主要系其固定资产及直接人工投资高于公司，导致其固定成本和人工成本较高；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产量下滑幅度较大，成本提高导致毛利率下滑，而九洲药业尽管固定资产投资和直接人工投资进一步增加，但其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35.53%，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1.03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公司与九洲药业毛利率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奥翔药业，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奥翔药业产品中包含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奥翔药业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披露的产品情况，肝病类产品以原

料药为主，2021年度和2022年度毛利率分别为70.80%和69.94%，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而神经系统类产品则以医药中间体为主，2022年度毛利率为36.59%，与公司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药石科技约4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服务，2021年度毛利率与药石科技可转债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的2021年1-9月公斤级以上产品毛利率为42.04%差异不大；药石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药石科技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滑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投资增加，2022年度药石科技新增固定资产78,231.11万元，计提折旧金额8,140.02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3,173.94万元，但部分新增产能处于试运行及产能爬升阶段，利用率较低，带动固定成本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华世通差异较大，主要系华世通业务规模较小、产品集中度较高且结构变动所致。根据华世通公开披露的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其MFA、DAAH和MAA产品占2021年度的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的75%，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8.24%、41.41%和-53.53%；DAAH和MAA产品占2022年1-3月的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的94%，毛利率分别为34.92%和-93.56%，其中MAA销售收入占比从2.87%大幅增加至35.74%，但由于其产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低固定成本高，导致MAA毛利率为-93.56%，以上产品结构导致2022年1-3月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大幅下滑，从华世通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来看，2022年度新增产品前期生产阶段成本偏高，产品结构的变化仍然对其毛利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分析了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并对比了收入、成本变动比例及变动原因；

(2) 通过公开信息，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分析了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固定资产、直接人工等投入情况；

(3)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构成, 并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取得了其业务、产品等与公司的区别, 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但差异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人工以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收入变动与成本变动趋势及比例基本一致, 无重大差异, 且变动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是由于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所致, 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请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8. 其他事项

(1) 关于瑕疵房产。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原坐落于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土地上, 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圣泉集团已将上述土地转让至公司, 公司办理上述房屋建筑产权证书申请已被受理。请公司说明: ①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为自行建设, 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 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请公司说明: ①宝欧信特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是否合法有效; 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②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③公司通过关联方宝欧信特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产品质量,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糖相关化合物的制备技术为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合作模式、研发成果权属分配、是否已申请专利等; ②核心技术对公司的重要性, 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限制, 是否对其他方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报告期后注销一家子公司舒博生物。①请公司说明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 ②2022 年度, 圣泉集团豁免其

469.00 万元的会计处理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②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③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④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信息披露。①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长王武宝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变化具体情况。③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部分医药中间体的具体名称。④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 46 页“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加小标题；公转书第 61 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标点符号错误；公转书第 101 页“《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错别字。

一、关于瑕疵房产。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原坐落于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土地上，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圣泉集团已将上述土地转让至公司，公司办理上述房屋建筑产权证书申请已被受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为自行建设，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为自行建设，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为自行建设，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自行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规划/施工许可	消防验收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	多功能车间	3,824.32	《关于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建筑予以规划确认的意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济章公消验字(2017)第0004号)
2		动力车间	789.34		
3		原料库	752.00		
4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氢化车间	312.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181201710014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济章公消验字(2018)第0009号)
5		辅助车间	156.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0181201712220103)	
6		危品库	18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181201900121号)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由尚博医药以自有资金出资自行建造，并由公司履行了规划、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或确认手续，但因历史原因仅部分车间办理了施工许可证，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项目、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危品库未办理施工手续。上述房屋建筑物因坐落于原所属控股股东圣泉集团的土地上、部分项目未履行施工手续等历史原因导致竣工手续不全，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归尚博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除前述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建设，并新建中央控制室、消防泵房作为项目辅助用房，二者面积共计 328.62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履行了规划、消防等手续，因系新建房产，暂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归尚博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序号	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规划/施工许可 (注)	消防验收
1	高端药物 中间体项目	中央控制室	219.9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114202200516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备案结果通知书》章丘建消备 【2023】第006号
		消防泵室	108.65		

注：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4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全省行政区域内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中央控制室、消防泵室面积较小，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2、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故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房屋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该等房屋建筑物建设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

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部分房屋建设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依据上述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办理申请已经受理。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尚博医药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管理相关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房屋建设未违反《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施工许可，依据《建筑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罚款的风险。公司已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申请提交至政府主管部门并已获受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问题已经知晓，并正在开展相关手续的补办工作，公司前述情况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1、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6,342.28 m²，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 31.81%。其中，中央控制室、消防泵房（共计 328.62 m²）因系公司新建房产，暂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

除新建房屋建筑之外，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均系历史原因暂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6,013.66 m²，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 29.6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多功能精细化	多功能车间	3,824.32	1,318.96	933.10

2	学品装置车间	动力车间	789.34	124.11	86.77
3		原料库	752.00	90.80	63.48
4	多功能精细化 学品装置加氢 车间项目	氢化车间	312.00	764.89	619.71
5		辅助车间	156.00		
6		危险品库	180.00	66.27	46.33
合计			6,013.66	2,365.02	1,749.40

上述建筑物若拆除，公司将损失账面净值合计约 1,749.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的 5.71%，净资产的 7.58%。另外，在拆除及搬迁时将发生房屋拆除费、设备搬迁费、设备安装费等费用。因此，若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将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依托公司自购置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厂房、土地进行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产权证书 13,924.72 m²，新建暂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 328.62 m²（即中央控制室、消防泵房）。目前，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23 年底前可正式投产。如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面积被要求拆除，公司可通过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满足部分订单需求；公司亦可对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进行进一步调整、扩产进一步实现产能提升，满足未来订单需求。因此，上述建筑物若拆除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通过资产购入形式，将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房屋所坐落土地转至公司名下，并向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公司产权证书的办理申请已经受理。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针对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若尚博医药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来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尚博医药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尚博医药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尚博医药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行政处

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公司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情况的说明；
- (2) 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规划、施工、消防等相关手续文件；
- (3) 查阅《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4) 查阅公司与圣泉集团关于相关房屋坐落土地的资产转让合同、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 (5) 取得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屋建筑物办理申请受理的说明；取得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
- (6) 结合公司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情况，分析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占比情况；了解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的相关承诺。

2、核查结论

(1) 公司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由尚博医药以自有资金出资自行建造，并由公司履行了规划、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但因历史原因仅部分车间办理了施工许可证，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项目、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危品库未办理施工手续。因坐落于原所属控股股东圣泉集团的土地上、部分项目未履行施工手续等历史原因导致竣工手续不全，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归尚博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2) 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建筑物被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未违反《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施工许可，依据《建筑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申请提交至政府主管部门并已获受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问题已经知晓，并正在开展房产证补办工作，公司前述情况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该等房屋建筑物若拆除，公司将损失账面净值合计约 1,749.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的 5.71%，净资产的 7.58%。另外，在拆除及搬迁时将发生房屋拆除费、设备搬迁费、设备安装费等费用，将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通过资产购入形式，将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房屋所坐落土地转至公司名下，并向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获受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遭受的损失。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请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请公司说明：①宝欧信特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②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③公司通过关联方宝欧信特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宝欧信特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1、宝欧信特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

宝欧信特的主营产品为糖类和核苷类化合物，糖类和核苷类化合物在制药和生物工程研发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圣泉集团具有化工产品研发、生产经验，且在生物质化工方面掌握糖制备技术。

双方为加强在医药中间体业务方面的经济合作，圣泉集团与宝欧信特（原名卡博森斯）共同设立了尚博医药。

2、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尚博医药历次变动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及当时适用法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当时适用法律	外资管理相关手续
1	2011年2月，尚博生物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关于同意设立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章商务字[20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11]0174号）
2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济商务审批字[2015]0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11]0174号）
3	2019年7月，圣泉集团增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已进行外商投资备案
4	2021年11月，圣泉集团、卡博森斯分别增资		已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5	2022年6月，尚泉投资、尚源投资增资		已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3、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尚博医药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限制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公司现有开展的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对外商投资准入有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

（二）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1、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公司外资股东为宝欧信特（原名“卡博森斯”），公司历史沿革中，其均为公司的参股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由于看好宝欧信特在糖类、核苷领域的实力，圣泉唐和唐出资持有宝欧信特 25%的股权。卡博森斯原系由英国卡博森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卡博森斯控股”）所控制的英国注册企业，卡博森斯控股系成立于英国的生化药品供应商，主营业务涵盖糖类、核苷类产品。英国宝欧信特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宝欧信特控股”）成立于 1966 年，系一家全球性的生命科学试剂、定制合成和制造服务公司。2019 年宝欧信特控股与卡博森斯控股完成吸收合并；公司外资股东卡博森斯于 2022 年 9 月更名为宝欧信特。宝欧信特用于入股公司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履行了外资管理审批备案程序，不涉及返程投资事项，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资金出入境

经查验，尚博医药历史沿革中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	款项用途	资金流向
1	2011年10月	100万美元	缴纳注册资本	入境
2	2021年11月	1500万人民币	缴纳增资款	入境
3	2022年12月	160.69万人民币	以前年度应付分红款支付	出境

3、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查验，尚博医药历次变动涉及外汇管理、税收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1	2011年2月，尚博生物设立	资金流入经批准	不涉及
2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境内法人主体间转让，不涉及外汇变化	收益计入转让方当期利润，参与所得税汇算清缴
3	2019年7月，圣泉集团增资	本次增资仅为境内股东增资，不涉及外汇变化	不涉及
4	2021年11月，圣泉集团、卡博森分别增资	已履行外汇管理手续	不涉及
5	2022年6月，尚泉投资、尚源投资增资	本次增资仅为境内股东增资，不涉及外汇变化	不涉及
6	2022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不涉及外汇变化	不涉及
7	2022年12月，支付以前年度应付分红款	已履行外汇管理手续	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7月1日生效，2013年5月13日废止）第四条规定，“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第五条规定，“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13年5月13日实施）规定，“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IC卡外汇登记证不再使用；外汇局为境内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时，应为该主体出具加盖业务公章的相应业务办理凭证（含核准件、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已依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等手续，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股东宝欧信特系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所取得的股东分红缴纳企业所得税，尚博医药为分红款支付人，系宝欧信特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因此，尚博医药就股东分红代扣代缴所得税款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宝欧信特为英国法人，尚博医药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公司通过关联方宝欧信特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宝欧信特的股东宝欧信特控股官网介绍，宝欧信特控股成立于 1966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生命科学试剂、定制合成和制造服务公司。宝欧信特控股于 2019 年与卡博森斯的股东卡博森斯控股合并，提供碳水化合物、核苷和酶底物等化合物，2021 年宝欧信特控股被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KKR 投资。其主要化学研究和制造实验室位于瑞士、英国、斯洛伐克、中国、美国和荷兰，能够生产毫克到吨级的化学品。

尚博有限由圣泉集团子公司唐和唐与从事医药中间体等化工产品销售的卡博森斯于 2011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尚博有限设立之初，虽然具备一定的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但缺乏医药中间体产品的销售经验，亦无客户积累，而卡博森斯具有国外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因此，尚博有限成立之初，出资方圣泉唐和唐与卡博森斯签订了出口经销协议，卡博森斯根据国外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所需医药中间体，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卡博森斯（现更名为宝欧信特）业务已持续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持续通过宝欧信特实现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卡博森斯（现更名为宝欧信特）入股尚博医药的背景原因、公司通过宝欧信特销售的原因；

(2) 对宝欧信特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宝欧信特官网资料，了解宝欧信特的主营业务情况；

(3) 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了解其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情况；

(4) 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分析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5)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了解返程投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分析其合规性；

(6) 查阅尚博有限设立时，股东圣泉唐和唐与卡博森斯签订的合资协议、经销协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宝欧信特参与投资设立公司，主要系双方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加强在医药中间体业务方面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所致；

(2)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现有开展的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对外商投资准入有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

(3) 尚博医药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 公司通过宝欧信特向终端产品销售，主要系历史原因及宝欧信特业务特点所致，有利于借助宝欧信特在国外的渠道扩大销售，具有合理性。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请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三、关于产品质量，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 质量管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下：

环节	规则或制度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原材料采购	物料采购管理规程	物料采购原则中要求价格服从质量，将材料的质量列为首要考虑因素；原辅料等必须从质量管理部审计合格的供应商中选择，以保证质量。	良好
产品生产	生产过程质量监控管理规程	现场质量管理员必须到生产现场进行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并根据要求做好监督检查的记录工作，每班一次；生产过程检查包括投料、中间产品、关键工艺参数、生产偏差、物料平衡等	良好
仓储	仓库管理规程	原材料单证齐全，检验合格后入库，物料储存的环境、间隔、分区应符合条件，每年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	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采购、生产、仓储等制度；
- (2)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产品质量情况的声明；
- (3) 查询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mr.shando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站 (<https://sd.gsxt.gov.cn/>)。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针对补充核查事项的回复意见请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四、关于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糖相关化合物的制备技术为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合作模式、研发成果权属分配、是否已申请专利等；②核心技术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对其他方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合作模式、研发成果权属分配、是否已申请专利等；

公司的合作研发包括两种类型的合作，一种是合作双方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开展产学研相关的合作，旨在加强校企之间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及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框架协议一般不涉及具体项目，也不涉及双方利益分成及具体费用支付约定；另一种是双方就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合作，通常采

用技术开发（合作）的形式，由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并明确约定开发项目、开发费用以及技术成果归属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师范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的框架协议，合作过程中，专家仅进行部分项目研发初期的技术指导，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

此外，公司与江西师范大学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主要工作如下：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尿昔(CAS:1445-07-4)、3-0-甲基尿昔(CAS:6038-59-1)、2'-脱氧-2-氟胞昔(CAS:10212-20-1)及手性 1, 3-二氧代-4-酮(CAS:115509-13-2)四种化合物的工艺开发及产业化事项,达成协议。
合作研发开发项目的要求	项目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技术可行性研究及技术开发验证阶段，第二阶段为中试放大优化阶段，第三阶段为产业化阶段。 第一阶段目标：调研整理制备工艺路线，在充分论证各条路线的优缺点的情况下，根据原材料的成本和甲方软硬件优势，选择最优路线进行开发。乙方做好研发计划，进行小试路线的开发和工艺的优化，合成出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品。 第二阶段目标：乙方将小试合成工艺包及相关的中间体和成品标样转交给甲方，协助甲方进行工艺优化，并解决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在小试交接成功以后，双方共同制定中试放大计划，并进行三批次放大实验，确保工艺重复性、生产成本具有市场竞争力。在项目合作基础上，加深双方的合作，为甲方申报山东省技术中心平台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 第三阶段目标：根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所达成的目标，进行产业化规模验证与生产。
项目进度安排及甲乙双方的职责	第一阶段：技术可行性研究及工艺开发阶段 1.甲方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调研市场信息，反馈客户需求，同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做好沟通交流工作。 2.乙方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2.1 调研整理以上三个项目的合成工艺路线，对各个路线进行对比评估； 2.2 优选出合适的小试路线并打通工艺拿到合格成品（10 克规模）； 2.3 以本合同规定的几个项目为基础，协助甲方申报山东省技术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二阶段：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阶段 1.甲方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与乙方做好沟通，安排专人进行工艺对接，并尽快在甲方中试实验室内进行工艺放大重复。 2.乙方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配合甲方工作，解决中试放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有必要安排人到甲方场地进行现场指导。 第三阶段：产业化阶段 1.甲方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制定出生产计划，安排合适的人员和设备尽快进行 3 批次的平行生产。

	2.乙方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2.1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现场帮助； 2.2 对甲方反馈的技术不足和缺陷进行快速优化。
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起草或编写的专利，由甲方负责申报，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费用支付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定的科研经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2.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项目预付款； 3.完成本合同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任务并交付相关技术成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4.待甲方就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成功后（以政府确认申请成功的文件为准）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未申报成功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5.上述项目产业化后，甲乙双方可就项目所获利润进行分配，原则上按照不高于上述项目产生的纯利润的 5%进行分配，分配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00 万元扣除上述项及人才引进相关条款中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利润分配合同内容为准。
是否申请专利	否

（二）核心技术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对其他方存在依赖。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小分子医药中间体领域积累了多项技术，包括糖相关化合物的制备技术、酶催化反应技术、氢化反应技术、超低温反应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等主要技术，为公司 CDMO 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利支撑。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专利及长期积累的生产制造经验对公司保持产品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储备产品和技术，核心技术平台来源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及高水平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生产研发管理体系，并有一支由多名技术骨干组成的研究团队，因此在合作研发中的主要工作仍由公司研发团队进行，根据合同条款，研发成果权属归属于公司，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方面不存在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前期理论研究探索和技术储备的需求，因此除在公司内部加强研发投入之外，通过与高校合作来实现上述目标。对应项目仍处于研发阶

段，尚未申请专利且未形成最终的技术成果，未直接形成核心技术，由于公司在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专家主要进行技术指导，同时公司已形成独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因此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江西师范大学、浙江自贸区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研发的协议，了解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及技术成果约定等内容；

(2) 取得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及公司主要技术相关资料，分析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技术；

(3) 向公司董事长、医药研究所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目前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与合作研发的关系；

(4) 查阅研发人员花名册，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与江西师范大学合作研发协议中，双方对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界定清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且双方就合作研发可能导致的相关争议已明确约定解决方式；

(2) 公司与江西师范大学的合作研发中，江西师范大学只在研发初期小试阶段提供技术指导，尚未申请专利且未形成技术成果，未直接形成核心技术，公司对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请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五、公司报告期后注销一家子公司舒博生物。①请公司说明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②2022年度，圣泉集团豁免其469.00万元的会计处理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舒博生物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

为便于公司招揽人才组建团队，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济南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舒博生物，作为公司相关化工产品的检测中心。考虑到舒博生物业务量较小，实际情况未达预期，且与公司自身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舒博生物。

舒博生物于2023年2月17日取得《清税证明》（税企清[2023]9710号），于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28日间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示期间不存在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况。在依法完成全部注销手续后，舒博生物于2023年4月注销。

舒博生物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2年度，圣泉集团豁免其469.00万元的会计处理恰当性

公司子公司舒博生物经营期间因资金短缺向圣泉集团借款469万元，但后期舒博生物账面已资不抵债，无力承担该笔债务。2022年7月25日，圣泉集团召开总裁办公会，经管理层充分商讨后，决议通过了豁免舒博生物上述债务的事项。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第二条，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故圣泉集团对舒博生物的债务豁免属于债务重组。根据债务重组准则第四条，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即债权人和债务人不确认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由于该笔债务豁免中债权人圣泉集团属于债务人舒博生物的股东，故交易应作为权益性交易进行账务处理；由于圣泉集团未直接持有舒博生物股权，故该债务豁免相当于圣泉集团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再对舒博生物进行资本性投入。

各家账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舒博生物的账务处理

冲减该笔应付款项，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 469 万元

贷：资本公积 469 万元

2、公司的账务处理

由于圣泉集团并没有对舒博生物的直接投资，故由公司增加对舒博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469 万元

贷：资本公积 469 万元

对于公司的合并报表，应将公司单体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与舒博生物的资本公积进行抵销，抵销后的结果为公司合并报表因该债务豁免事项减少对圣泉集团的应付款项 46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69 万元。

3、圣泉集团的账务处理

圣泉集团将该债权净额作为对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具体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469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469 万元

对于圣泉集团的合并报表，应将圣泉集团单体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进行抵销，抵销后的结果为合并报表与债务豁免前的金额一致，债务豁免对圣泉集团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

综上，结合准则规定，圣泉集团豁免舒博生物 469.00 万元的债务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 2021-2022 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查阅舒博生物工商登记档案及注销登记相关文件；

(3) 访谈董事长王武宝，了解舒博生物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情况；

(4) 查询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mr.jinan.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了解舒博生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情况；

(5) 取得圣泉集团豁免舒博生物债务相关的总裁办公会会议文件；

(6) 查阅并复核尚博医药、舒博生物对圣泉集团豁免舒博生物债务的会计处理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注销子公司舒博生物系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注销原因合理、充分，相关注销情况按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2) 公司及子公司对圣泉集团豁免舒博生物 469.00 万元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请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请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六、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②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③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④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14,970.65	17,222.64	-2,251.99
综合毛利率	32.11%	34.54%	-2.43%
营业利润（万元）	1,994.90	3,047.92	-1,053.02
净利润（万元）	1,872.35	2,929.85	-1,05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59	1,757.01	-957.4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07%	38.13%	-2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3.15	-0.03
存货周转率（次）	1.22	2.34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9.95	3,862.09	-4,952.04
利息保障倍数	6.46	7.75	-1.2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率	24.69%	28.84%	-4.15%
流动比率（倍）	2.03	1.67	0.36
速动比率（倍）	0.48	0.96	-0.48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22.64 万元和 14,970.6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251.98 万元，下降 13.08%，主要原因系：

①2021 年度圣泉集团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 2022 年不再生产、销售糠酮树脂，对应糠酮树脂收入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1,233.90 万元；

②公司主要客户凯莱英、合全药业、宝欧信特等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110.04 万元。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4%和 32.11%。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4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下滑 3.57 个百分点所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定制中间体业务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卡龙酸酐占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提高，从 2021 年度的 8.49%提高至 27.28%，卡龙酸酐的毛利率则分别为 13.74%和 16.20%，卡龙酸酐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 2022 年度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下滑 3.66 个百分点。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3,047.92 万元和 1,994.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29.85 万元和 1,872.3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下降 1,053.02 万元和 1,057.50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2022 年度，公司树脂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287.61 万元，导致毛利总额减少 222.84 万元；

②2022 年度，公司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110.04 万元，同时毛利率较低的卡龙酸酐占比提高，导致毛利总额减少 895.54 万元。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13%和 9.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4.75%和 6.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757.01 万元和 1,250.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营业收入减少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1,057.50 万元；

②因公司经营积累，以及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4,75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公司股东圣泉集团、宝欧信特对公司现金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时间接近年末，增资事项对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稀释作用较小。

公司 2022 年度盈利能力较 2021 年度下滑，但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原股东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充实公司净资产、提高偿债能力、增加营运资金，因此 2022 年度的盈利能力下滑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4 和 1.22，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

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12 次，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期需求进行存货生产及储备，尤其是辉瑞口服抗病毒药物 Paxlovid 中间体卡龙酸酐及原材料储备增加 4,104.76 万元，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

②产品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1,109.64 万元。”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2.09 万元和 -1,089.9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952.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6,324.63 万元等因素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6,509.62 万元所致。增加的存货主要是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虽然占公司整体资产比例 13.40%，如果公司不能最终实现销售，存在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披露，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84%和 24.69%，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4.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72.35 万元，以及 2022 年度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408.65 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但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风险，因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信用期内应付供应商款项以及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借款构成，无金融机构借款，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2) 流动比率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0.36，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积累增加以及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3) 速动比率

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48，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增加较多，期末存货价值为 11,572.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77.46%，存货占比高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4) 利息保障倍数

202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度下降 1.29，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145.67 万元所致，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较低，流动资产主要以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2022 年末，二者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95.16%，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仅为 3.46%，可能会对公司的新订单的承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23 年，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取得了齐鲁银行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授信额度中 2,731 万元尚未使用，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可以在短期内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

(二)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

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和盘点。公司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由财务部和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观察资产使用情况，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保证账实相符。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于闲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资产的市价报告期内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无明显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相关设备均可正常使用，同时公司主要设备均及时维修，不存在损坏或陈旧情况；公司定期对存在过时或损坏的资产及时报废或处置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选用适用的生产设备开展业务，公司生产设备不存在长期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和净现金流量均为正，不存在企业内部报告显示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异常现象	否
---	-------------------	----------	---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预计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处于平稳运行或正常使用中，未出现产业政策调整、行业产品市场变化或产品滞销等导致的停产、闲置或损坏，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经分析，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盘点相关制度，至少每年实地全面盘点一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行了监盘。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盘点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盘点人	资产管理人員	
监盘人	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	
盘点范围	公司期末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过程	1、盘点前，财务部及资产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制定盘点计划，打印盘点表；2、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逐项盘点实物并与盘点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存在盘点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3、盘点完毕后，将实盘数与账面数进行核对，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结论	未发现盘点差异，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未发现盘点差异，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能够做到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3、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主要判断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该

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12.85	2022.12	转资验收文件
配电室单网运行安全用电等级提升项目	4.47	2022.12	转资验收文件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废水预处理改造项目	187.23	2022.12	转资验收文件
合成二车间增加深冷制冷机技改项目	40.10	2022.3	转资验收文件
合成二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技改项目	30.88	2022.7	转资验收文件
合成二车间双电源改造技改项目	8.77	2022.7	转资验收文件
合成二车间新增废气处理设备技改项目	255.98	2022.12	转资验收文件
合成二车间 90kW 空压机增加变频器节能降耗技改项目	3.68	2022.7	转资验收文件
合计	543.95	-	-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77.99	2021.4	转资验收文件
医药中间体树脂项目	13.73	2021.9	转资验收文件
合计	91.72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通过验收转资流程后进行转固，项目经由负责设备、电气、工程、生产等相关负责人员审核验收后，确认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形成最终转资验收文件。财务部根据最终转资验收文件，结转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以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固依据充分，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延迟转固或未转固的情形。

(三) 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是否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平均水平；

1、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970.65	17,222.64	-13.08%
销售费用	118.16	155.63	-24.08%
其中：职工薪酬	84.63	94.37	-10.32%
业务招待费	6.68	9.70	-31.13%
差旅费	6.69	9.34	-28.37%
广告宣传费	8.49	16.93	-49.85%
其他	11.68	25.28	-53.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9%	0.90%	-0.1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63 万元、11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0.79%，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呈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37.47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带动职工薪酬中业绩奖励下降，同时受到整体环境的影响，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费用支出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九洲药业	0.79%	0.98%
奥翔药业	1.13%	1.11%
药石科技	2.57%	2.02%
华世通	2.81%	1.77%
可比公司均值	1.83%	1.47%
公司	0.79%	0.90%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披露的数据，可比公司九洲药业、奥翔药业的销售费用中包含向第三方公司支付的咨询顾问费、佣金，为保持和公司口径一致，以上销售费用率已剔除该部分影响。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水平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包括直接用户及贸易商客户，客群维护成本开支较小，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2) 根据药石科技 2022 年年报披露的数据，其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销售模式的区别所致，药石科技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85.92%和 89.17%，客户为礼来、诺华、勃林格殷格翰、默克、艾伯维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制药和生物技术企业等，且其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其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74%，业务性质决定其需要更多的人员维护客户关系，因此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和 2.22%，占比高于公司；

(3) 华世通的业务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创新药和仿制药，各业务所对应的客户群体差异较大，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和 1.43%，明显高于公司。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系公司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 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同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尚泉投资和尚源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同意尚泉投资和尚源投资以 1.52 元/股价格分别向公司增资 1,874.37 万元和 534.28 万元，合计增资 2,408.65 万元，其中 1,58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24.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尚泉投资和尚源投资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 1.52 元为依据，增资价格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相一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涉及股份支付。

2、报告期内，圣泉集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首次实际授予对象为635名，授予数量为8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对象中含公司员工19人，授予数量合计13万股。根据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至公司的时点及授予数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金额11.32万元。该项股份支付由圣泉集团统一入账。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未单独确认。公司账面按照公司授予尚博员工股份数量，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以及等待期，分摊计入各期费用，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该股份支付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影响期后资本公积和费用金额均为34.57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控股股东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9月22日，圣泉集团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圣泉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首次实际授予对象为635名，授予数量为8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圣泉集团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包含公司员工19人，数量合计13万股。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金额11.32万元。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未单独确认股份支付及相关费用。

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公司授予公司员工股份数量、授予日公允价值以及等待期等计算应分摊费用，并对该股份支付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影响期后资本公积和费用金额均为34.57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取得了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取得了公司2021、2022年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于2022年期后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和实地查看，并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报废、损坏或闲置情形；

（3）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转固情况，查阅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转资流程文件，核查确认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及业务模式，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报告期内圣泉集团有关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以及股权激励协议、公司持股平台的有关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条件，是否有服务期限的规定；了解定价依据，查阅评估师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核查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确定情况，复核定价合理性；检查公司认定的授予日、服务期限、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等是否合理；复核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取得并检查股东注资的相关资金流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结合业务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进行量化分析，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制定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被长期闲置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其会计处理方法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3）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控良好，在建工程施工进度与设备安装情况与实际相符。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4）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系公司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政策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圣泉集团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情形，股份支付费用核算准确，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未单独对母公司圣泉集团的股份支付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的影响金额为 11.3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0.60%，对公司的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报告期后公司将该股份支付事项单独进行账务处理是恰当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请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七、关于信息披露。①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长王武宝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变化具体情况。③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部分医药中间体的具体名称。④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 46 页“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加小标题；公转书第 61 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标点符号错误；公转书第 101 页“《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错别字。

【公司回复】

(一) 董事长王武宝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武宝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鲁南制药集团科研部研发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博士研究生在读；201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于尚博有限工作，历任研发经理、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所所长、监事；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尚博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宝欧信特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博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安徽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变化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江成真	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无	2022年6月内部人事调整
王武宝	监事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6月内部人事调整

(三) 在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部分医药中间体的具体名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3,4-二羟基-2-甲基苯甲酸甲酯、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1,4-内酯、(3S5S6R)6甲基2氧代5苯基1(222三氟乙基)哌啶3氨基4硝基苯甲酸盐、S-2氧代-1257-四氢螺环戊B吡啶-63-吡咯并23-B吡啶-3羧酸等)	4,971.83	33.21%
2	宝欧信特	是	医药中间体（N2-苯乙酰基-D-鸟苷、N4-苯甲酰基-D-胞苷、ONPG(2-硝基苯-B-D-吡喃半乳糖苷)、IPTG植物源、2,3,4-三-O-乙酰基-α-D-葡萄糖醛酸甲酯三氟乙酰亚胺酯等)	3,351.66	22.39%
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否	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	2,128.12	14.22%
4	圣泉集团	是	树脂、丙酮、备品备件等	1,055.97	7.05%
5	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药中间体（3-氧代环丁烷基羧酸、3,5-二溴吡啶、叔丁基异腈、3-氟-2-氟甲基丙烯、1,1-二溴	680.43	4.55%

业务类别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二(氯甲基)环丙烷等)		
合计		-	-	12,188.01	81.41%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药中间体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宝欧信特	是	医药中间体 (N2-苯乙酰基-D-鸟苷、N6-苯甲酰基-D-腺苷、N4-苯甲酰基-D-胞苷、C3、IPTG 植物源等)	3,986.16	23.14%
2	成都同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达盛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新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药中间体 (2,3,5-三-氧-苄基-D-核糖酸-1,4-内酯、1-[2-氟-6-(三氟甲基)苄基]-6-甲基嘧啶-2,4(1H,3H)-二酮、恶拉戈利中间体、N6-苯甲酰基-D-腺苷、1,4-二氮杂螺[5.5]十一烷-3-酮+25等)	2,362.95	13.72%
3	凯莱英医药集团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药中间体 (卡龙酸酐、6-羟基-7-氮杂嘌呤、3,3-二甲氧基环丁烷-1,1-二羧酸二异丙酯等)	2,329.11	13.52%
4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否	医药中间体 (5-叔丁基二苯基硅基-2,3-O-亚异丙基-D-核糖酸-1,4-内酯、N6-苯甲酰基-D-腺苷)	2,182.52	12.67%
5	圣泉集团	是	树脂、丙酮、备品备件等	2,125.48	12.34%
合计		-	-	12,986.21	75.40%

【主办券商回复】

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 46 页“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加小标题；公转书第 61 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标点符号错误；公转书第 101 页“《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错别字。

已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

问题 9. 其他重要事项及审计报告截止后信息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新签订单 263 项，订单金额合计 6,461.57 万元（含税）。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189.60 万元（不含税）。

（3）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实现收入 6,216.95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关联采购合计 799.80 万元，关联销售合计 2,291.99 万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在研项目有达洛鲁胺关键中间体、Vibegron 中间体、Atogepant 中间体、甲氧基核苷项目、3-溴邻苯二酚项目、磷酸类偶联试剂、LNA 系列产品、精氨酸衍生物、三氟乙脒、异丙基氨基吡啶衍生物、扎维吉泮中间体、1-阿斯卡洛糖衍生物、碘代氮杂环丁烷衍生物等。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2023 年 1-6 月的研发投入总计为 841.57 万元。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16.1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53.10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新厂区公用工程改造、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结转固定资产以及新增折旧等综合影响所致。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发生 8 笔银行贷款，金额合计 2,132.51 万元。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453.70	9,298.38
净利润	494.72	1,034.48
研发费用	841.57	1,07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3.35	-2,445.71
所有者权益	23,595.09	22,142.43
非经常性损益	80.09	677.65
其中：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	-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94.59	0.93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4	1.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60	709.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13	33.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09	677.6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下降2,844.68万元，降幅30.59%，其主要原因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年上半年抗病毒药物Paxlovid市场需求短期内迅速上升，带动对上游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市场的需求快速增长。2022年1-6月公司销售卡龙酸酐及少量二氯菊酰氯实现收入3,845.90万元。而2023年1-6月，公司卡龙酸酐仅少量用于抵账，产生营业收入38.58万元。剔除卡龙酸酐对销售收入影响，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15.01%。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494.72万元，比2022年同期减少539.76万元，减少比例为52.18%，主要系资产负债表日后抗病毒药物Paxlovid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变动等原因，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储备的卡龙酸酐及其原材料二氯菊酰氯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未能实现销售，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1-6月对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3.81万元所致。

(3) 2023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841.57万元，比2022年同期减少229.61万元，减少比例为21.44%，主要系2022年底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已完结或趋于完结，项目人工、原材料投入减少导致。

(4)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1,353.35万元，比2022年同期增加3,799.06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同期卡龙酸酐及二氯菊酰氯存货余额增加较大等因素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公司上述大额变动主要系受卡龙酸酐业务变动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其他经营过程中正常波动所致，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补充披露“提醒投资者关

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需特别说明的是，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外，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

他重要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补充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除此外，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请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请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萌萌

胡萌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鲁涛

刘鲁涛

王冷

王冷

张毓人

张毓人

孙若冰

孙若冰

应孝婷

应孝婷

